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吉凯基因/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凯有限	指	上海吉凯基因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系吉凯基因的前身
上海阳跃	指	上海阳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谱润	指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源科技	指	上海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谱润投资	指	上海谱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谱润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谷投资	指	云南盈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澳洋健康	指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福医药基金	指	武汉人福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金堤	指	苏州市金堤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华晟投资	指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江科投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誉瀚投资	指	上海誉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创永钧基金	指	浙江诸暨联创永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贸区三期基金	指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惠股份	指	通惠康养旅股份公司，曾用名“通惠康养游股份公司”
泽璟制药	指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鑫檀投资	指	苏州鑫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勤投资	指	上海锦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香港吉凯	指	中国医药源创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香港吉凯基因有限公司”
《香港吉凯法律意见书》	指	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吉凯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 [2021]004751 号《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 [2021]003509 号《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第 105 号）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742657562G），注册资本为7,774.1177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680号619-21室；法定代表人为曹跃琼；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2002年8月23日；营业期限为2002年8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产品、生化产品的研发，专用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生物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生化技术、基因科技、细胞技术、医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实验室耗材及试剂、实验室仪器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系由吉凯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02年8月23日吉凯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

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等网站查询，以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此外，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所述，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项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

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774.1177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不超过 2,591.3726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

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各项资产、权利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与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

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靶标发现及其衍生业务（包括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新药研发及其知识产权交易及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服务）、医学检测服务和科研仪器与耗材销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 4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 12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2 名股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曹跃琼	23,857,121	30.6879
2	锦勤投资	10,173,868	13.0869
3	刘万枫	5,600,686	7.2043
4	谱润投资	4,715,703	6.0659
5	上海阳跃	4,506,020	5.7962
6	台州谱润	4,473,715	5.7546
7	创源科技	3,892,247	5.0067
8	通惠股份	3,644,119	4.6875
9	张江科投	2,937,066	3.7780
10	盈谷投资	2,584,616	3.3246
11	人福医药基金	2,447,553	3.1483
12	联创永钧基金	1,647,059	2.1186
13	澳洋健康	1,292,308	1.6623
14	誉瀚投资	1,260,004	1.6208
15	自贸区三期基金	1,235,294	1.5890
16	荀标	869,866	1.1189
17	苏州金堤	581,537	0.7480
18	鑫檀投资	485,882	0.6250
19	王永生	485,882	0.6250
20	曾立	484,612	0.6234
21	华晟投资	323,078	0.4156
22	泽璟制药	242,941	0.3125
合计		77,741,177	100.0000

（四） 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现有机构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符合《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机构股东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六） 申报前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共有 4 名股东入股发行人，分别为通惠股份、鑫檀投资、泽璟制药和王永生。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申报前新增股东”。

根据相关增资协议、增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为真实意思表示，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惠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创源科技 10% 的股权，发行人股东刘万枫系创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及新增股东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新增股东的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花名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员工持股计划运行规范，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 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条的规定。

（九）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报告期末，曹跃琼直接持有发行人 30.6879% 的股份，并实际控制锦勤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善勤投资，故曹跃琼通过锦勤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3.0869% 的股份。2019 年 12 月 2 日，曹跃琼与上海阳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双方在行使提案权、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权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如经双方充分磋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曹跃琼的意见为准，由曹跃琼代表上海阳跃决策并按照曹跃琼的意见行使投票权，故曹跃琼通过上海阳跃间接控制发行人 5.7962% 的股份。基于上述，曹跃琼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控制合计控制发行人 49.5710% 的股份。同时，报告期内，曹跃琼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等拥有影响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曹跃琼，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十）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吉凯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吉凯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曹跃琼	23,857,121	34.0816
2	锦勤投资	10,173,868	14.5341
3	刘万枫	5,600,686	8.0010
4	谱润投资	4,715,703	6.7367
5	上海阳跃	4,506,020	6.4372
6	台州谱润	4,473,715	6.3910
7	创源科技	3,892,247	5.5603
8	张江科投	2,937,066	4.1958
9	盈谷投资	2,584,616	3.6923
10	人福医药基金	2,447,553	3.4965
11	澳洋健康	1,292,308	1.8462
12	誉瀚投资	1,260,004	1.8000
13	荀标	869,866	1.2427
14	苏州金堤	581,537	0.8308
15	曾立	484,612	0.6923
16	华晟投资	323,078	0.4615
合计		7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前身吉凯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吉凯有限共进行了十二次股权转让、八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前身吉凯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变动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吉凯有限于 2020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整体变更后，发行人共进行了两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了公司变更登记程序，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历史上股权变动需要说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身吉凯有限历史上曾存在曹跃琼委托瞿红花代持股权情形，相关代持安排系瞿红花与曹跃琼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已于报告期前解除，瞿红花不再代为持有发行人的任何权益，前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由于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熊志奇、熊益辉、陈迁及郑静未接受本所律师的访谈，本所律师无法对熊志奇、熊益辉、陈迁、郑静之间是否存在委托代持作出明确判断，但鉴于熊志奇、熊益辉、陈迁、郑静已全部退出吉凯有限，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熊志奇、熊益辉、陈迁、郑静未就其转让的吉凯有限的股权权属提出纠纷、诉讼或仲裁，无法判断熊志奇、熊益辉、陈迁、郑静之间是否存在委托代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五）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江科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36 号)界定的国有股东。发行人尚待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出具的批复。

(六)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吉凯法律意见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吉凯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香港吉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香港吉凯依照香港法律合法设立,从注册成立当日至今仍有效存续。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靶标发现及其衍生业务(包括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新药研发及其知识产权交易及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服务)、医学检测服务和科研仪器与耗材销售业务,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745.49万元、20,767.09万元和24,304.84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100%、99.89%、99.95%，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9.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注销原因合理，已完成工商注销程序；转让的重要关联方转让真实、价格公

允，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1年4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2018年、2019年、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予以确认。

2021年3月20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2019年、2020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专门制定《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跃琼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分别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

诺》。

（五） 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不动产登记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一处自有物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不动产权取得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香港吉凯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14 处房产，用于经营办公，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的主要瑕疵情形如下：

1.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 5 处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前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 未取得产权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有 1 处暂未取得产权证书，该处房屋租赁面积为 57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就该处租赁房产，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乡人民政府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项租赁房产的产权人为北京鑫福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北京浩远天晟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确认其经北京鑫福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授权，拥有出租租赁房屋的合法权利。此外，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跃琼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分支机构因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或租赁房屋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产生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和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分支机构因此产生的需补缴费用或罚款等任何支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分支机构追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自建或联建的在建工程。

（四）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五）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局（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67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专利

(1) 境内专利

(i) 境内专利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8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境内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该等境内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ii) 继受取得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继受方式取得的授权专利主要来自控股子公司，共计 26 项。此外，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处受让取得 6 项授权专利，从外部第三方处取得 1 项授权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专利转让方就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转让相关的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共有方就共有专利不存在与共有专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查询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2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共有 2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3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域名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六）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家境内子公司和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研究型医生报告期内签订的科研服务或科研工具销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销售合同”表格中序号 1、2、3、5 的合同）形式上存在一定瑕疵，具体如下：（1）合同抬头包括“甲方单位”和“联系人”，其中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为甲方单位，医生为联系人；（2）合同落款处包括“甲方单位”和“甲方代表”，其中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为甲方单位，医生为甲方代表；（3）合同生效条款通常约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甲方代表拥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有效授权、登记或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医生个人进行访谈和函证确认：（1）发行人和医生个人作为合同缔约方，已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完成合同签署行为；（2）合同缔约与实际履行过程中，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下单、交付、对接付款进度等系发行人与医生个人进行接洽；（3）医生个人与发行人之间订立的合同在双方之间生效。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修改和规范业务合同的相关表述，明确合同甲方为医生个人。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

合同形式瑕疵不影响该等合同在医生个人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效力，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52.35 万元、1,073.89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

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及其前身吉凯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发行人前身吉凯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吉凯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形。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且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吉凯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四

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任命或聘任文件、调查函，发行人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曹跃琼、袁纪军、杨旻、牟男、杜靛。

（三） 发行人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二年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小兰、邵黎明、徐昌俊。根据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函、《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香港吉凯法律意见书》，自香港吉凯注册成立当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均依照香港法律进行纳税申报并已按法定要求缴纳相关税款，自香港吉凯注册成立当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并无征收利得税的应评税利润，未欠缴税款，未受到过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审批文件、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登录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质量管理相关制度，保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诉讼纠纷、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跃琼的承诺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依法应履行立项备案、环评审批程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投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均已取得由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境内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境内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 2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之“2. 境内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境外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根据《香港吉凯法律意见书》，香港吉凯现时在香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执行案件。香港吉凯自注册成立当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不存在受到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进行访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合作研发情况”中披露的合作研发项目尚处于早期的研发阶段，发行人现有核心产品不涉及合作研发项目，因此合作研发项目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贡献和作用较小，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靶标筛选及验证业务、医学检测业务存在货款由发行人销售人员个人账户代为收取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

项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陈复安
陈复安

杨振华
杨振华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零二一年 四 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年6月

致：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发了《关于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2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	问询函第 4 题：关于专利.....	5
二、	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发行人业务.....	20
三、	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业务合同.....	28
四、	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子公司.....	40

一、问询函第 4 题：关于专利

4.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处受让取得 6 项授权专利。曹跃琼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锦勤投资、善勤投资、诚勤投资及云南崇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是否还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等知识产权；（2）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是否来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团队之前在其他公司或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靶标发现及其衍生业务，其核心技术由 GRP 平台、CHAMP 平台和细胞治疗平台三大技术平台组成。通过标准化、工程化、系统化的 GRP 平台，发行人建立了包含可操作超过 20,000 个基因的基因操作工具库，从而筛选出一个包含 1,000 余个高潜力、高价值的靶标的候选靶标库。通过专注于抗体药物开发的 CHAMP 平台和细胞治疗药物开发的细胞治疗平台，发行人主要开发了 15 个进入 IND 研究阶段的新药研发项目，其中 7 个已许可或转让（其中 1 个项目为部分许可，发行人仍在对该项目继续开发）。此外，发行人同时从事医学检测服务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三大技术平台及其从事的医学检测服务业务对应的境内外授权专利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技术平台/业务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注册国别
1	GRP 平台	人 LMNB2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4101029 98.6	吉凯基因	2014.03.19	发明	20 年	中国
2	GRP 平台	人 SEMA4C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1852 78.1	吉凯基因	2012.06.06	发明	20 年	中国
3	GRP 平台	人 GTPBP4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4106360 65.5	吉凯基因	2014.11.12	发明	20 年	中国
4	GRP 平台	人 KIAA0101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4106347 55.7	吉凯基因	2014.11.12	发明	20 年	中国
5	GRP 平台	人 USP14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3137 95.2	吉凯基因	2012.08.29	发明	20 年	中国
6	GRP 平台	一种稳定高效包装病毒的 293T 细胞株及其应用	ZL2015104049 92.9	吉凯基因	2015.07.10	发明	20 年	中国
7	GRP 平台	人 CUL4B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3138 50.8	吉凯基因	2012.08.29	发明	20 年	中国
8	GRP 平台	人 FZR1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1591 04.8	吉凯基因	2012.05.21	发明	20 年	中国
9	GRP 平台	一种人 CCCH 型锌指蛋白表达基因	ZL2012103498 71.5	吉凯基因	2012.09.18	发明	20 年	中国

序号	对应技术平台/业务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注册国别
		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10	GRP 平台	抑制 CALM1 与 EGFR 在协同抑制肿瘤中的应用	ZL2013103499 90.5	吉凯基因	2013.08.12	发明	20 年	中国
11	GRP 平台	人 CIT 基因和 EGFR 基因治疗肿瘤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3102320 00.X	吉凯基因	2013.06.09	发明	20 年	中国
12	GRP 平台	一种基于 RNAi 技术及 rescue 原理制备的 siRNA 和突变型克隆载体	ZL2013103997 09.9	吉凯基因	2013.09.05	发明	20 年	中国
13	GRP 平台	人 CDKL3 基因和 EGFR 基因治疗肿瘤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3102319 41.1	吉凯基因	2013.06.09	发明	20 年	中国
14	GRP 平台	人 KLF8 基因在肿瘤治疗中的新用途	ZL20111042598 7.8	吉凯基因	2011.12.19	发明	20 年	中国
15	GRP 平台	人 PAK7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11042587 7.1	吉凯基因	2011.12.19	发明	20 年	中国
16	GRP 平台	人 NOB1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0051 28.8	吉凯基因	2012.01.10	发明	20 年	中国

序号	对应技术平台/业务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注册国别
17	GRP 平台	人 RHBDD1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005126.9	吉凯基因	2012.01.10	发明	20 年	中国
18	GRP 平台	人 ZFX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110224792.7	吉凯基因	2011.08.05	发明	20 年	中国
19	GRP 平台	肺癌药物筛选细胞株的建立	ZL201110245360.4	吉凯基因	2011.08.25	发明	20 年	中国
20	GRP 平台	人 RBBP6 基因的小干扰 RNA 及其应用	ZL201110121411.2	吉凯基因	2011.05.11	发明	20 年	中国
21	GRP 平台	人 NLK 基因相关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110440594.4	吉凯基因	2011.12.23	发明	20 年	中国
22	GRP 平台	人 MED19 基因在肿瘤治疗中的新用途	ZL200910247717.5	吉凯基因	2009.12.30	发明	20 年	中国
23	GRP 平台	一种合成 RNA 单体的方法	ZL200710039568.4	吉凯基因	2007.04.18	发明	20 年	中国
24	GRP 平台	人 CKIP1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410081474.3	吉凯基因	2014.03.07	发明	20 年	中国
25	GRP 平台	人 YEATS4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410636062.1	吉凯基因	2014.11.12	发明	20 年	中国
26	GRP 平台	人 RPL34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410410682.3	吉凯基因；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七医院	2014.08.20	发明	20 年	中国

序号	对应技术平台/业务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注册国别
27	GRP 平台	试剂保存冰盒	ZL2018306634 51.2	吉凯基因	2018.11.21	外观设计	10 年	中国
28	GRP 平台	人 UBA2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4106360 63.6	吉凯科技	2014.11.12	发明	20 年	中国
29	GRP 平台	人 TM7SF4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4100815 30.3	吉凯科技	2014.03.07	发明	20 年	中国
30	GRP 平台	CIT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1626 00.9	吉凯科技	2012.05.21	发明	20 年	中国
31	GRP 平台	人 COPB2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4100814 71.X	吉凯科技	2014.03.07	发明	20 年	中国
32	GRP 平台	人 PPP5C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3137 83.X	吉凯科技	2012.08.29	发明	20 年	中国
33	GRP 平台	CIZ1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1625 99.X	吉凯科技	2012.05.21	发明	20 年	中国
34	GRP 平台	人 RNF138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0665 43.4	吉凯科技	2012.03.14	发明	20 年	中国
35	GRP 平台	人 RRS1 基因的应用以及抑制剂	ZL2015101193 45.3	吉凯科技	2015.03.18	发明	20 年	中国
36	GRP 平台	一种用于制备 CART 细胞的具有高效转染能力和生物学活性	ZL2015102795 70.3	吉凯科技	2015.05.27	发明	20 年	中国

序号	对应技术平台/业务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注册国别
		的慢病毒						
37	GRP 平台	人 ILK 基因治疗肿瘤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3102322 16.6	吉凯科技	2013.06.09	发明	20 年	中国
38	GRP 平台	人 AURKA 基因治疗肿瘤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3102309 59.X	吉凯科技	2013.06.09	发明	20 年	中国
39	GRP 平台	人 NLK 基因和 EGFR 基因治疗肿瘤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3102316 94.5	吉凯科技	2013.06.09	发明	20 年	中国
40	GRP 平台	非整合慢病毒载体系统及其制备与应用	ZL2009100469 45.6	吉凯科技	2009.03.03	发明	20 年	中国
41	GRP 平台	人 IARS2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4108572 53.0	吉凯科技	2014.12.30	发明	20 年	中国
42	GRP 平台	人 RPL34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4108526 73.X	吉凯科技	2014.12.31	发明	20 年	中国
43	GRP 平台	质粒纯化装置	ZL2017208922 58.6	吉凯科技	2017.07.21	实用新型	10 年	中国
44	GRP 平台	质粒抽提系统	ZL2017210750 09.4	吉凯科技	2017.08.25	实用新型	10 年	中国
45	GRP 平台	质粒抽提工作站	ZL2017210739 92.6	吉凯科技	2017.08.25	实用新型	10 年	中国
46	GRP 平台	质粒提取装置	ZL2017208914 64.5	吉凯科技	2017.07.21	实用新型	10 年	中国
47	GRP 平台	涡旋混合	ZL2017206632 62.5	吉凯科技	2017.06.08	实用	10 年	中国

序号	对应技术平台/业务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注册国别
		器				新型		
48	GRP 平台	孵育混合器	ZL201720685230.5	吉凯科技	2017.06.12	实用新型	10 年	中国
49	GRP 平台	试剂存取瓶	ZL201720793432.1	吉凯科技	2017.07.03	实用新型	10 年	中国
50	GRP 平台	试剂储藏装置	ZL201720593557.X	吉凯科技	2017.05.25	实用新型	10 年	中国
51	GRP 平台	自显影 X 胶片晾晒装置	ZL201720719445.4	吉凯科技	2017.06.20	实用新型	10 年	中国
52	GRP 平台	残留废液清除装置	ZL201720594227.2	吉凯科技	2017.05.25	实用新型	10 年	中国
53	GRP 平台	自显影 X 胶片晾晒装置	ZL201730256156.0	吉凯科技	2017.06.20	实用新型	10 年	中国
54	GRP 平台	外包装盒	ZL201530462565.7	吉凯科技	2015.11.18	实用新型	10 年	中国
55	GRP 平台	一种八聚核苷酸结合蛋白表达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349845.2	吉倍生物	2012.09.18	专利	20 年	中国
56	GRP 平台	人 IFITM3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314142.6	吉倍生物	2012.08.29	专利	20 年	中国
57	GRP 平台	人 YWHAQ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313878.1	吉倍生物	2012.08.29	专利	20 年	中国
58	GRP 平台	人 CDKL3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185287.0	吉倍生物	2012.06.06	专利	20 年	中国
59	GRP 平台	人 RNF40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	ZL201210066898.3	吉倍生物	2012.03.14	专利	20 年	中国

序号	对应技术平台/业务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注册国别
		关药物						
60	GRP 平台	人 PBX1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005699.1	吉倍生物	2012.01.10	专利	20 年	中国
61	GRP 平台	人 STIM1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110425916.8	吉倍生物	2011.12.19	专利	20 年	中国
62	GRP 平台	包装盒（生物制品）	ZL202030112826.3	吉凯基因；吉凯科技	2020.03.27	外观设计	10 年	中国
63	GRP 平台	人 NLK 基因相关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US9334502B2	吉凯基因	2012.01.18	专利	20 年	美国
64	GRP 平台	人 ZFX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US9434949B2	吉凯基因	2011.08.16	专利	至 2031.12.10	美国
65	细胞治疗平台	一种对 T 细胞和造血干细胞具有高效感染和促增殖能力的慢病毒载体	ZL201510280028.X	吉凯科技	2015.05.27	专利	20 年	中国
66	细胞治疗平台	可预冷细胞研磨仪	ZL201720693142.X	吉凯科技	2017.06.14	实用新型	10 年	中国
67	细胞治疗平台	一种激活促红细胞生成素基因表达的方法	ZL201210348223.8	吉凯基因	2012.09.18	专利	20 年	中国
68	细胞治疗平台	全自动细胞连续培养系统	ZL201620442868.1	吉凯科技	2016.05.16	实用新型	10 年	中国
69	细胞治疗平台	用于细胞培养在线观察的暗	ZL201620446953.5	吉凯科技	2016.05.16	实用新型	10 年	中国

序号	对应技术平台/业务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注册国别
		视场显微镜						
70	细胞治疗平台	一种连续细胞培养摇床	ZL201620176988.1	吉凯科技	2016.03.08	实用新型	10年	中国
71	细胞治疗平台	一种连续细胞培养摇床用培养袋托架	ZL201620176054.8	吉凯科技	2016.03.08	实用新型	10年	中国
72	细胞治疗平台	一种细胞培养袋	ZL201521086949.4	吉凯科技	2015.12.23	实用新型	10年	中国
73	细胞治疗平台	一种非接触式传感器接头	ZL201521086976.1	吉凯科技	2015.12.23	实用新型	10年	中国
74	细胞治疗平台	一种细胞培养袋及其应用	ZL201510981648.6	吉倍生物	2015.12.23	专利	20年	中国
75	细胞治疗平台	一种非接触式传感器接头及其应用	ZL201510981653.7	吉倍生物	2015.12.23	专利	20年	中国
76	细胞治疗平台	一种连续细胞培养摇床	ZL201610131141.6	吉倍生物	2016.03.08	专利	20年	中国
77	细胞治疗平台	一种连续细胞培养摇床用培养袋托架	ZL201610131142.0	吉倍生物	2016.03.08	专利	20年	中国
78	CHAMP平台	一种抗CD19抗体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710793616.2	吉倍生物	2017.09.06	专利	20年	中国
79	医学检测服务	一种OPN基因的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ZL201220044426.3	吉凯基因	2012.02.10	实用新型	10年	中国
80	医学检测服务	一种核酸的分离装置	ZL201921236875.6	吉凯基因	2019.08.01	实用新型	10年	中国

序号	对应技术平台/业务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注册国别
81	医学检测服务	一种粪便采集装置	ZL201921152240.8	吉凯基因；吉凯医学检验所	2019.07.22	实用新型	10年	中国
82	医学检测服务	巢氏 PCR 支原体检测用引物组、检测试剂盒及其使用方法	ZL200910200726.9	吉凯科技	2009.12.24	专利	20年	中国
83	医学检测服务	骨桥蛋白三个转录本快速诊断试剂盒及其使用方法	ZL200910200727.3	吉凯基因	2009.12.24	专利	20年	中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下同）查询，就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境内专利，发行人拥有该等专利的所有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使用该等专利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境外律师事务所或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就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境外专利，发行人拥有该等专利的所有权，未收到该等专利撤销、诉讼、权利限制的通知。

（一）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是否来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团队之前在其他公司或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设立至今，发行人一直围绕 RNAi 等技术，开展靶标发现及其衍生业务。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平台 GRP 平台、CHAMP 平台和细胞治疗平台均系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曹跃琼、袁纪军、牟男曾作为发明人参与申请发行人的授权专利，相关专利共计 55 项。该等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吉凯基因	一种合成 RNA 单体的方法	发明	ZL200710039568.4	2007.04.18
2	吉凯科技	非整合慢病毒载体系统及其制备与应用	发明	ZL200910046945.6	2009.03.03
3	吉凯基因	骨桥蛋白三个转录本快速诊断试剂盒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0910200727.3	2009.12.24
4	吉凯科技	巢氏 PCR 支原体检测用引物组、检测试剂盒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0910200726.9	2009.12.24
5	吉凯基因	人 MED19 基因在肿瘤治疗中的新用途	发明	ZL200910247717.5	2009.12.30
6	吉凯基因	人 RBPP6 基因的小干扰 RNA 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110121411.2	2011.05.11
7	吉凯基因	人 ZFX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110224792.7	2011.08.05
8	吉凯基因	肺癌药物筛选细胞株的建立	发明	ZL201110245360.4	2011.08.25
9	吉凯基因	人 KLF8 基因在肿瘤治疗中的新用途	发明	ZL201110425987.8	2011.12.19
10	吉凯基因	人 PAK7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110425877.1	2011.12.19
11	吉倍生物	人 STIM1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110425916.8	2011.12.19
12	吉凯基因	人 NLK 基因相关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110440594.4	2011.12.23
13	吉凯基因	人 NOB1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005128.8	2012.01.10
14	吉凯基因	人 RHBDD1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005126.9	2012.01.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5	吉倍生物	人 PBX1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005699.1	2012.01.10
16	吉凯基因	一种 OPN 基因的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044426.3	2012.02.10
17	吉凯科技	人 RNF138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066543.4	2012.03.14
18	吉倍生物	人 RNF40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066898.3	2012.03.14
19	吉凯科技	CIT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162600.9	2012.05.21
20	吉凯科技	CIZ1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162599.X	2012.05.21
21	吉凯基因	人 FZR1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159104.8	2012.05.21
22	吉凯基因	人 SEMA4C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185278.1	2012.06.06
23	吉倍生物	人 CDKL3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185287.0	2012.06.06
24	吉凯科技	人 PPP5C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313783.X	2012.08.29
25	吉凯基因	人 USP14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313795.2	2012.08.29
26	吉凯基因	人 CUL4B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313850.8	2012.08.29
27	吉倍生物	人 IFITM3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314142.6	2012.08.29
28	吉倍生物	人 YWHAQ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313878.1	2012.08.29
29	吉凯基因	一种激活促红细胞生成素基因表达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348223.8	2012.09.18
30	吉倍生物	一种八聚核苷酸结合蛋白表达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349845.2	2012.09.18
31	吉凯基因	一种人 CCCH 型锌指蛋白表达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349871.5	2012.09.18
32	吉凯基因	人 CIT 基因和 EGFR 基因治疗肿瘤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310232000.X	2013.06.09
33	吉凯基因	人 CDKL3 基因和 EGFR 基因治疗肿瘤的用途及其相	发明	ZL201310231941.1	2013.06.0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关药物			
34	吉凯科技	人 ILK 基因治疗肿瘤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310232216.6	2013.06.09
35	吉凯科技	人 AURKA 基因治疗肿瘤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310230959.X	2013.06.09
36	吉凯科技	人 NLK 基因和 EGFR 基因治疗肿瘤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310231694.5	2013.06.09
37	吉凯基因	抑制 CALM1 与 EGFR 在协同抑制肿瘤中的应用	发明	ZL201310349990.5	2013.08.12
38	吉凯基因	一种基于 RNAi 技术及 rescue 原理制备的 siRNA 和突变型克隆载体	发明	ZL201310399709.9	2013.09.05
39	吉凯基因	人 CKIP1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410081474.3	2014.03.07
40	吉凯科技	人 TM7SF4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410081530.3	2014.03.07
41	吉凯科技	人 COPB2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410081471.X	2014.03.07
42	吉凯基因	人 LMNB2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410102998.6	2014.03.19
43	吉凯基因；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七医院	人 RPL34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410410682.3	2014.08.20
44	吉凯基因	人 YEATS4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410636062.1	2014.11.12
45	吉凯基因	人 GTPBP4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410636065.5	2014.11.12
46	吉凯科技	人 UBA2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410636063.6	2014.11.12
47	吉凯基因	人 KIAA0101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410634755.7	2014.11.12
48	吉凯科技	人 IARS2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410857253.0	2014.12.30
49	吉凯科技	人 RPL34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410852673.X	2014.12.31
50	吉凯科技	人 RRS1 基因的应用以及抑制剂	发明	ZL201510119345.3	2015.03.18
51	吉凯科技	一种用于制备 CART 细胞的具有高效转染能力和生	发明	ZL201510279570.3	2015.05.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物学活性的慢病毒			
52	吉凯科技	一种对 T 细胞和造血干细胞具有高效感染和促增殖能力的慢病毒载体	发明	ZL201510280028.X	2015.05.27
53	吉凯基因	一种稳定高效包装病毒的 293T 细胞株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510404992.9	2015.07.10
54	吉倍生物	一种抗 CD19 抗体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ZL201710793616.2	2017.09.06
55	吉凯基因	一种核酸的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36875.6	2019.08.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曹跃琼、袁纪军、牟男在同行业公司 and 科研院所的任职履历主要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曹跃琼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生元基因开发有限公司	1998.07-1999.06
		上海博容基因开发有限公司	1999.07-2002.05
		上海联众基因科技研究院	2002.05-2003.06
袁纪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血液中心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1999.07-2001.08
		美国加利福尼亚洛杉矶分校分子生物研究所	2008.04-2009.08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2009.08-2015.08
牟男	细胞治疗平台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9.09-2010.06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2010.10-2012.09 2014.12-201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曹跃琼及其原任职单位负责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曹跃琼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的申请日均在 2007 年之后，距曹跃琼离任原任职单位（于 2003 年离任）已满 1 年，该等专利不属于其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其与原任职单位及研发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袁纪军、牟男及其原任职单位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袁纪军、牟男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的申请日在 2017 年之后，距袁纪军、牟男离任原任职单位（均于 2015 年离任）已满 1 年，该等专利不属于其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其原任职单位及研发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不涉及来自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同行业公司 and 科研院所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与该等人员曾任职的同行业公司、科研院所或其研发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境内外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
- (2)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
- (3) 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或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就境外专利状态出具的有关书面文件；
- (4)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5) 获取曹跃琼、袁纪军及牟男前任职单位或前任职单位相关负责人关于其不存在职务发明的书面确认；

(6) 获取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其与前任职单位及研发人员不存在相关纠纷及潜在纠纷的确认；

(7) 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不涉及来自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同行业公司 and 科研院所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与该等人员曾任职的同行业公司、科研院所或其研发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发行人业务

5.4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吉凯医学检验所因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被行政处罚；根据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或其他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情形；（2）是否已具有经营所需的资质，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目前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或其他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情形

2018年7月16日，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吉凯医学检验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沪第2220180022号），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在对吉凯医学检验所的现场检查中，认定吉凯医学检验所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并对吉凯医学检验所处以罚款3,000元。

2020年11月26日，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原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该行政处罚适用的裁量基准属于一般情形。据此，该处罚情形不属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吉凯医学检验所已缴纳罚款，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试行）》相关规定，医学检验实验室应符合以下人员方面的要求：“（一）至少有1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二）临床检验各专业至少有5名以上医学检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副高以上、2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三）标本采集人员应当有相应资质。（四）开展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项目的实验技术人员应具备产前筛查与诊断的相应资质。开展二代基因测序项目的，至少有1名生物信息分析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遗传相关基因检测项目的，至少有1名医学遗传学专业人员。（五）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设置试剂室、辅助检查和消毒供应室的，应当配备相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六）应当制定人员培训考核与继续教育的相关制度和实施记录。”

根据《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人员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机构技术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凯医学检验所不存在自主开展标本采集活动的情形。吉凯医学检验所批准开展的项目中，不涉及产前筛查、产前诊断类项目以及二代测序项目，也不包含遗传相关基因检测，因此无需配备相关专业人员。根据吉凯医学检验所工作人员名单及相关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吉凯医学检验所工

作员工中有 1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该名医师持有医师执业证书，且其主要执业机构为吉凯医学检验所，符合医师多点执业的备案要求。同时，吉凯医学检验所工作人员中有 12 名医学检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其中有 2 名为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6 名为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且从事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工作的人员均已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机构技术培训合格，符合《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此外，吉凯医学检验所已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实际开展的检测业务不涉及试剂配制、辅助检查和消毒供应，故未设置试剂室，辅助检查和消毒供应室，亦无需配备相关有资质的卫生技术人员。

2021 年 2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查见吉凯医学检验所有涉嫌违反医疗卫生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凯医学检验所不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情形，吉凯医学检验所工作人员均已符合相关资质要求。

(二) 是否已具有经营所需的资质，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1、 是否已具有经营所需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已开展业务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持有主体	经营业务	公司已取得的资质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行人	靶标发现及其衍生业务	实验动物许可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SPF 级：小鼠	2025.09.2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徐汇海关	-	长期
		吉凯基因临床科研事业部检测实验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	腺病毒、慢病毒（除 HIV 外）、腺病毒伴随病毒：病	-

资质持有主体	经营业务	公司已取得的资质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备案凭证	康委员会	毒培养、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吉凯基因临床科研事业部细胞功能及检测实验室备案凭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腺病毒、腺病毒伴随病毒、慢病毒（除 HIV 外）、病毒培养、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
		吉凯基因临床科研事业部二楼细胞实验室备案凭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慢病毒（除 HIV 外）、腺病毒、单纯疱疹病毒、腺病毒伴随病毒、水泡性口炎病毒、痘苗病毒：病毒培养、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2021.11.26
吉凯医学检验所	医学检测服务业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2026.05.18
		扩增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	-	2022.07.09
		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样本保存液；一次性粪便采样盒）	-
		吉凯医学检验所生物安全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型肝炎病毒：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
吉盛医学	科研仪器设备和耗材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类：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2022.07.17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	-
吉凯科技	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	-	2021.11.01

资质持有主体	经营业务	公司已取得的资质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局		
吉倍生物	新药研发及其知识产权交易以及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浦东海关	-	长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2023.11.17
		吉倍生物 CAR-T 二级实验室备案凭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病毒（慢病毒、腺病毒、腺病毒伴随病毒）：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2、细菌（致病性大肠埃希菌）：样本检测	-
吉凯生物	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服务	吉凯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慢病毒（除 HIV 外）：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有经营所需的资质。

2、 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扩增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载有相关许可的有效期限，其资质续期相关的规定具体如下：

资质持有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有效期至	相关规定及续期要求
发行人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2025.09.21	根据《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换领许可证的单位需在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提出申请。
吉凯医学检验所	扩增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2022.07.09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

资质持有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有效期至	相关规定及续期要求
			57号)、《上海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的相关精神,并经电话咨询上海市相关主管部门,目前已取消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及分子诊断相关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模式。根据吉凯医学检验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吉凯医学检验所就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进行备案,并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注明。
吉凯医学检验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6.05.18	根据《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被许可人依法需要延续卫生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卫生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吉盛医学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2.07.17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11.26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吉凯科技		2021.11.01	
吉倍生物		2023.11.1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前述资质有效期均尚未届满且尚未临近前述规定所称应申请续期的时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其业务资质正常续期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上述业务资质的有效期续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有经营所需的资质,该等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相关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试行）》《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取得并核查了吉凯医学检验所的人员名单、相关人员资质文件并取得吉凯医学检验所关于相关人员负责工作的说明；

（3）取得并查阅了吉凯医学检验所报告期内采购清单、设备清单，并抽查部分检测报告；

（4）查阅了《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

（5）实地走访吉凯医学检验所；

（6）取得并查阅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相关专项确认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7）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

（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

（10）检索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资质的续期要求；

（11）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凯医学检验所不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情形，吉凯医学检验所工作人员均已符合相关资质要求。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有经营所需的资质，该等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相关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业务合同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由医生等个人客户形成的营业收入占各期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8.17%、96.99%和 95.32%。

公司主要通过业务合同、邮件销售确认单等方式与医生个人客户确定合同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的业务合同由医生个人客户签署，但业务合同的客户对象（“甲方”）列示为个人客户所在单位，存在一定的合同形式瑕疵。若医生客户以合同形式瑕疵否认合同效力，则公司可能面临与医生客户存在纠纷、销售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中，尚未履行或尚未全部收回销售款项的合同金额占存在形式瑕疵合同总金额的比例，瑕疵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2）是否存在个人客户以合同形式瑕疵否认合同效力、销售款项无法收回或其他纠纷的情形，若存在，进一步说明纠纷情况；（3）结合个人客户所在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单位对合同的确认情况、“合同形式瑕疵”情况，进一步分析该等合同是否生效，是否有效，若存在效力瑕疵，发行人对该等瑕疵的解决措施及有效性；（4）结合上述情况，有针对性地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针对上述合同，对个人客户、个人客户所在单位的核查情况；并对是否存在因合同效力、其他合同履行情况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或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中，尚未履行或尚未全部收回销售款项的合同金额占存在形式瑕疵合同总金额的比例，瑕疵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1、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中，尚未履行或尚未全部收回销售款项的合同金额占存在形式瑕疵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业务合同、邮件销售确认单等方式开展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对于单笔金额低于 1 万元的交易，公司主要采取邮件销售确认单形式与个

人客户确认合同关系，邮件销售确认单的客户对象为个人客户，客户对象与签署（确认）对象一致，邮件销售确认单不存在合同形式瑕疵。对于单笔金额超过 1 万元的交易，公司主要采取与个人签署业务合同的方式开展，业务合同的客户对象列明个人客户所在单位为甲方单位，合同生效条款载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甲方代表拥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有效授权、登记或批准”，该类合同（以下简称瑕疵合同或旧合同）存在一定的形式瑕疵。

经统计，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瑕疵合同中，已回款金额占瑕疵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78.86%；其中，尚未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尚未全部收回销售款项的合同金额占瑕疵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占瑕疵合同总金额比例
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瑕疵合同金额	15.76%
公司已履行完毕但尚未全部收回销售款项的瑕疵合同金额	14.88%
公司已履行完毕且全部收回销售款项的瑕疵合同金额	69.36%
瑕疵合同金额总计	100.00%

注：统计情况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瑕疵合同已回款金额占瑕疵合同金额的比例接近 80%，已履行并已全部收回款项的合同金额占瑕疵合同总金额比例接近 70%，大部分该类合同款项已完全收回。针对上述瑕疵合同，对医生等个人客户进行函证或走访的覆盖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已回函客户覆盖比例	已走访客户覆盖比例	已回函或已走访客户合计覆盖比例
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瑕疵合同金额	53.93%	17.11%	54.88%
公司已履行完毕但尚未全部收回销售款项的瑕疵合同金额	58.72%	23.51%	61.08%
公司已履行完毕且全部收回销售款项的瑕疵合同金额	55.03%	18.05%	57.59%
瑕疵合同金额总计	55.41%	18.71%	57.68%

注 1：统计情况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注 2：函证/走访客户覆盖比例以该瑕疵合同对应的客户是否进行了函证/走访程序进行统计。

在函证中，医生等个人客户就其与公司缔结的合同的生效及履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客户与公司缔结的全部合同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与公司未因合同项下款项支付

安排或其他合同效力、合同履行问题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且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已发生或可预见的法律障碍。在客户的走访过程中，亦向客户确认了客户与公司签订的合同自双方签名/邮件确认后即在客户与公司之间生效，双方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产生效力纠纷或其他合同履行纠纷情形。

2、瑕疵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1）瑕疵合同的形成背景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合同的模板经历了如下三个阶段的发展和演变：

（1）合同形成初期，公司在合同抬头将医生个人所在单位列示为“甲方单位”，将医生个人列示为“联系人”，并在合同签署方处标明“甲方（经办人签字）”，生效条款约定为“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鉴于公司该业务类型合同的客户群体为医生，医生的资金来源多为科研经费，付款主体为医院，结合上述自身业务特点，为便于识别和区分医生身份，并追踪收款，公司将医生个人所在单位列示为合同一方。直至 2017 年，公司始终沿用该等合同模板；

（2）2017 年-2020 年，在保留原有合同抬头的基础上，公司在生效条款处加入“甲方代表拥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有效授权”，并将签署处的“经办人”调整为“甲方代表”。前述变动的背景系公司启用新的客户管理系统，同步对业务合同模板予以完善。然而，因法务团队对业务实质理解不深刻，未对公司的客户定位及款项支付与合同签署主体之间的关系予以关注，导致合同形式上出现“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拥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有效授权”此类不当表述；

（3）2020 年，公司筹划上市事宜，公司与中介机构讨论中发现该等业务合同形式瑕疵，并于 2021 年启用整改后的新合同，新合同文本载明的合同相对方和实际签署方均为个人客户，生效条款约定为“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常采用该业务合同模板与医生等个人客户开展业务，未出现个人客户对新合同模板产生争议或者纠纷的情况。

2、关于瑕疵合同效力的相关法律分析

针对发行人与医生等个人客户报告期内签署的瑕疵合同的有效性的具体分析如

下：

1) 合同双方意思表示一致

①合同缔约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意思表示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人员与客户之间的微信及邮件沟通往来、对公司销售人员、医生等个人客户的访谈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系与医生等个人客户洽谈合同订立事宜，签订合同时以医生等个人客户作为合同相对方作出意思表示；合同订立后，医生等个人客户签收产品及实验报告等，公司向医生等个人客户催款，医生个人作为合同相对方行使权利及承担义务。

②医生通过访谈和函证对意思表示的确认

经对部分医生个人进行访谈和函证，医生通过访谈或回函确认医生个人与发行人之间订立的合同在双方之间生效，双方不存在因合同效力、其他合同履行情况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将医生个人作为缔约方作出意思表示，医生也具有基于个人身份与发行人达成一致意思表示的客观依据和相关确认，公司可以主张以双方真实客观的意思表示为准，将医生个人作为业务合同中的缔约方。

2) 合同符合形式上的生效要件

根据《合同法》¹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鉴于公司与医生个人已以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上签字或盖章，瑕疵合同已在公司与医生个人之间成立并生效。

3) 瑕疵条款不涉及法定的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第五十三条：“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¹ 《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报告期内签署的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合同适用《合同法》。

（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于合同无效情形的解释，“下列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如禁止人体器官、毒品、枪支等买卖；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如场外配资合同；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如违反招投标等竞争性缔约方式订立的合同；交易场所违法的，如在批准的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结合上述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系与医生等个人客户沟通协商缔结合同，不涉及欺诈、胁迫、恶意串通等情形；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依托公司标准化的基础研究平台为医生提供制备基因操作工具或相应的研究服务，目的是提升科研成果质量，提高科研人员效率，不涉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非法交易情形，合同的履行也不涉及造成科研人员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因此，医生与发行人签署的瑕疵合同不涉及《合同法》所规定的法定无效情形。

《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医生等个人客户协商缔结的合同亦不涉及存在重大误解、订立时显失公平的情形，医生与发行人签署的瑕疵合同不涉及《合同法》所规定的可撤销的情形。

4) 相关科研经费法律法规未对医生的签署资格加以限制

经查阅《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卫生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科研经费监管法规未对医生的资格和能力作出明确要求，医生个人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其与发行人签署合同的民事法律行为具备法律效力。

5) 瑕疵条款产生争议时的法律分析

如前所述，旧合同将医院列示为甲方单位，并在合同生效条款中载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甲方代表拥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有效授权、登记或批准”。

经本所律师对医生个人进行访谈和函证确认，以及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个人客户以合同形式瑕疵否认合同效力，或因合同形式瑕疵导致销售款项无法收回或其他纠纷的情形。如医生主张系作为“医院的代理人”作出签署旧合同的意思表示，应由医院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进而与发行人产生合同效力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则针对该等争议或纠纷的法律分析如下：

① 医院确认医生已取得授权或追认医院为合同相对方时

在医院确认医生已取得代为签署合同的授权或追认医院为合同相对方的情况下，根据《民法总则》²的相关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行为人没有代理权，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发行人可主张医院作为合同相对方并履行合同义务，以保障发行人合同项下权利。

② 医院未确认医生已取得授权或追认医院为合同相对方时

在医院未确认医生已取得代为签署合同的授权或追认医院为合同相对方的情况下，由于医生实际并无代理权，合同在发行人与医院之间不产生效力。且这种情况下，医生主张其系作为“医院的代理人”作出签署旧合同的意思表示与医生以自身的名义洽谈合同订立事宜并签署合同的外在行为不一致，基于该类业务的商业交易习惯以及医生已享受合同服务成果的客观事实，发行人作为合同相对方，有权主张按照医生对外作出的行为为准，保护公司的合理信赖利益，并要求医生承担合同义务。医生单方主张的作为医院代理人的意思表示不影响合同在发行人与医生个人之间生效，医生作为缔约方受到合同约束，应承担并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综合上述法律分析，在发行人与医生就瑕疵条款产生争议的极端情况下，发行人仍可较为充分地保障合同项下的发行人权利。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和医生等个人客户作为合同相对方，已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且双方均已签署旧合同，上述旧合同条款形式瑕疵不影响合同效力，瑕疵合同经医生个人客户及发行人签署后在双方之间生效。”

² 《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民事代理行为的法律规定适用《民法总则》。

(2) 关于瑕疵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经查阅，发行人已在瑕疵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约定了争议解决条款，具体内容为：“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因此，如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瑕疵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依据协议约定协商解决；如无法友好协商，则可以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此外，为避免与客户产生合同争议纠纷，发行人已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处理客户投诉、退换货等事务，负责解决个人客户合同履行问题。

(二) 是否存在个人客户以合同形式瑕疵否认合同效力、销售款项无法收回或其他纠纷的情形，若存在，进一步说明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医生等个人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确认，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个人客户以合同形式瑕疵否认合同效力，或因合同形式瑕疵导致销售款项无法收回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三) 结合个人客户所在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单位对合同的确认情况、“合同形式瑕疵”情况，进一步分析该等合同是否生效，是否有效，若存在效力瑕疵，发行人对该等瑕疵的解决措施及有效性

1、个人客户所在单位的内部制度规定情况

发行人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医生等个人客户，主要付款来源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各省（市）的自然科学基金。经查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地方性科研经费监管规定，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负责保管科研经费以及监督科研经费使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对应的医生等个人客户较为分散，涉及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数量较多，且并未完全公开。经查阅已收集的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回款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就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而言，通常

规定其有权监督医生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审查科研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就科研项目成员使用科研经费对外采购的行为而言，内部制度规定差异较大，存在部分制度规定其需按照内部规定履行合同审批流程及报销程序。

鉴于上述内部制度规范的是医生等个人客户的科研经费使用行为，发行人无法对医生等个人客户是否已履行其单位内部流程进行严密审查或管控，也不直接受到该等内部管理制度约束；因此，医生等个人客户是否已履行其单位内部流程不影响发行人与医生等个人客户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缔结合同的效力，亦不影响发行人向医生等个人客户主张要求支付合同款项的权利。并且，由于医生客户主要通过其自主申请的科研课题经费、自有资金等支付合同款项，若其因未履行内部管理制度无法及时获取科研课题经费，其仍有义务以自有资金履行付款义务。

此外，自 2021 年 4 月起，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业务合同模板关于付款主体条款约定，约定“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如甲方需以其课题科研经费报销的，可以通过支付单位支付本协议项下的款项，但甲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款项得到完整的支付。甲方通过科研经费付款时，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提供的信息开具发票。甲方应按科研经费支付单位的管理制度完成其报销程序，并在乙方提供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款项的支付。”

2、客户所在单位对瑕疵合同的确认情况

由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直接费用应当纳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因此，医生等个人客户与公司签署业务合同后，主要通过项目承担单位向公司付款。根据对医院科研处、财务处的函证、走访，相关单位对科研经费支付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确认，主要内容为：报告期内，就项目人员与吉凯基因开展业务往来中涉及的科研项目，项目人员已按照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管理规定使用科研经费，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经费的支付。报告期内，回函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当期回款金额占当期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回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8.02%、51.22% 及 51.61%。

3、“合同形式瑕疵”情况

关于旧合同模板存在的形式瑕疵情况和合同效力的法规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之“问询函第7题关于业务合同”之“（一）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中，尚未履行或尚未全部收回销售款项的合同金额占存在形式瑕疵合同总金额的比例，瑕疵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之“1、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中，尚未履行或尚未全部收回销售款项的合同金额占存在形式瑕疵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和“2、瑕疵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4、该等合同是否生效，是否有效，若存在效力瑕疵，瑕疵合同的解决措施和有效性

（1）瑕疵合同已生效，对发行人和医生等个人客户有效

如上所述，基于发行人和医生等个人客户作为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合同相对方，已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且双方均已签署旧合同，上述旧合同条款形式瑕疵不影响合同效力，瑕疵合同经医生个人客户及发行人签署后在双方之间生效，且对双方有效。

报告期内，大部分客户已按照瑕疵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并支付价款，且已履行并已全部收回款项的金额占瑕疵合同总金额比例接近70%，即大部分瑕疵合同款项已完全收回。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合同签署方未依法履行内部制度审批程序而导致业务合同无效、财产返还及赔偿损失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合同的效力及履行而产生的重大法律纠纷的情形。

2、为降低因合同形式瑕疵导致公司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已修改瑕疵合同。鉴于发行人无法对医生签署瑕疵合同是否已履行其单位内部流程进行严密审查或管控，且无法排除针对尚未履行完毕的瑕疵合同，医生客户以合同形式瑕疵否认合同效力的可能性，发行人存在与医生客户发生纠纷、销售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为降低因合同形式瑕疵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2021年初公司已结合业务实质情况修订该类型适用的业务合同模板，将甲方调整为医生等个人客户，删除“甲方代表拥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有效授权、登记或批准”的表述，且已明确“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常采用该业务合同模板与医生等个人客户开展业务，未出现个人客户对新合同模板产生争议或者纠纷的情况。

(四) 结合上述情况，有针对性地揭示相关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以下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相关风险：

1、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模式的风险

公司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的主要客户为研究型医生，公司与研究型医生订立业务合同并向其交付产品或服务，医生客户通过其自主申请的科研课题经费、自有资金等进行支付。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由医生等个人客户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13.16 万元、15,979.58 万元及 15,106.93 万元，占各期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8.17%、96.99%及 95.32%。该等业务模式是公司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的主要模式，预计在未来的业务开展中将持续进行。该业务模式在款项支付安排上，医生客户通过其自主申请的科研课题经费、自有资金等进行支付。医生客户作为合同签署方承担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是合同款项支付的责任主体。然而与科研经费支付相比，医生客户个人履约能力存在差异，若其无法通过科研课题经费进行支付，其个人是否能完成履约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销售款项无法收回或无法如期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合同形式瑕疵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业务合同、邮件销售确认单等方式与医生个人客户确定合同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医生个人客户，且业务合同由医生个人客户签署，但业务合同的客户对象（“甲方”）列示为个人客户所在单位，存在一定的合同形式瑕疵。2021 年，公司已对该合同形式瑕疵进行修改，现行业务合同文本载明的合同相对方和实际签署方均为个人客户。

在该等业务模式下，基于公司和医生个人作为合同相对方已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双方均已签署合同，上述业务合同在公司和医生个人之间生效。若医生客户以合同形式瑕疵否认合同效力，则公司可能面临与医生客户存在纠纷、销售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

3、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存在由医院/院校等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代医生客户支付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相关款项的风险

根据《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卫生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生等个人客户作为科研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可以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在合理经费权限内自主决定对外采购科研服务。医院/院校等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作为医生等个人客户申请项目的承担单位，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保管资金，以及负责管理和监督科研经费资金支出。医院/院校等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亦需结合上述规定制定内部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对科研项目资金进行管控，主要由医院/院校等单位科研处以项目计划和预算为依据进行实施，由各单位财务处按各单位的报销流程进行办理。因此，在前述科研经费的制度安排下，医生等个人客户若申请通过科研课题经费对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支付，相关款项将由医院/院校等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支付。报告期内，医院/院校等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代医生等个人客户向公司进行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9,674.45 万元、11,025.78 万元及 12,066.2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44%、53.03%及 49.62%。若医生等个人客户所申请的科研项目经费不足以进行支付，或医生等个人客户因未通过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内部报销流程审批等原因无法向其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实现科研经费费用报销，则公司可能面临销售款项无法完全回收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针对上述合同，对个人客户、个人客户所在单位的核查情况；并对是否存在因合同效力、其他合同履行情况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或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开展方式，查阅业务合同、销售确认单模板；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签署的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合同样本，核查合同条款内容，结合商业实质与保荐机构分析讨论合同形式瑕疵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3）查阅《民法典》《民法总则》《合同法》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回款单位的科研经费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分析制度内容及约束效力；

（5）对医生个人和医生个人所在单位进行函证和走访，了解医生是否认可签署合同的效力、医生等个人客户的经费来源和经费使用的权限以及合同双方是否涉及纠纷等事项；

（6）对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函证，回函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当期回款金额占当期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回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8.02%、51.22% 及 51.61%；

（7）取得了医院科研处、财务处的确认说明以及发行人的相关说明，确认科研经费使用合规情况；

（8）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涉及诉讼或被执行的情况；

（9）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瑕疵合同已回款金额占瑕疵合同金额的比例接近 80%，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瑕疵合同已履行并已全部收回款项的金额占瑕疵合同总

金额比例接近 70%，大部分该类合同款项已完全收回；瑕疵合同经医生个人客户及发行人签署后在双方之间生效，且公司已在瑕疵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约定了争议解决条款作为解决机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医生等个人客户以合同形式瑕疵否认合同效力，或因合同形式瑕疵导致销售款项无法收回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3) 鉴于发行人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与医生等个人客户开展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且大部分客户已按照瑕疵合同约定相应履行支付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医生等个人客户签署的瑕疵合同对双方已生效，但仍无法排除发行人客户因合同形式瑕疵、其他合同履行情况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的可能性，进而导致发行人销售款项无法收回或无法如期收回，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相关风险，并通过修改合同模板方式对形式瑕疵进行整改；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有针对性地补充披露“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合同形式瑕疵的风险”。

四、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拥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包括在同一地区设立的多家销售拓展而设立的子公司，以及 1 家全资民办非企业单位上海吉凯基因转化医学研究院，作为公司与医院开展合作交流的主要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1）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在同一地区设立多家销售公司的原因，业务实际开展情况；（2）吉凯研究院的主要人员构成、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吉凯研究院主营业务开展的具体方式，在发行人经营中发挥的作用；（3）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情况和吉凯研究院对其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情况和吉凯研究院对其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吉凯研究院提供的自其设立起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累计投入吉凯研究院金额共计 221.6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为开办资金，121.60 万元为发行人对吉凯研究院的借款。

根据吉凯研究院的银行流水、业务合同及行政负责人的决定，报告期内，吉凯研究院将发行人所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其与医院开展的合作研究过程中向相关科研服务机构支付的相关耗材、研究和技术服务费用，该等资金用途符合吉凯研究院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截至本法律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亦不存在侵占、私分或者挪用吉凯研究院资金的情况。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以开办资金和借款形式向吉凯研究院投入资金共计 221.60 万元；吉凯研究院使用发行人所投入资金的用途符合吉凯研究院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侵占、私分或者挪用吉凯研究院资金的情况；吉凯研究院对发行人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二)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吉凯研究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章程、档案资料、年度检查报告书及行政负责人的决定；

(2) 取得并查阅吉凯研究院自设立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业务合同，以核查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情况和吉凯研究院对其的实际使用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以开办资金和借款形式累计向吉凯研究院投入资金共计 221.60 万元；吉凯研究院使用发行人所投入资金的用途符合吉凯研究院章程所规定的

宗旨和业务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侵占、私分或者挪用吉凯研究院资金的情况；吉凯研究院对发行人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陈复安
陈复安

杨振华
杨振华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年8月

致：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发了《关于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97 号），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一、	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客户认定.....	5
----	----------------------	---

一、问询函第3题：关于客户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将客户认定为医生等个人而非回款单位该类业务合同从形式上看：①抬头包括“甲方单位”和“联系人”，其中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为甲方单位，医生为联系人；②落款处包括“甲方单位”和“甲方代表”，其中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为甲方，医生为甲方代表；③合同生效条款通常约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甲方代表拥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有效授权、登记或批准”。从签署及履行情况而言，该类合同通常由医生等个人客户签署，并由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付款。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合同对应的科研项目在最初申请时，具体的申请主体（单位或个人名义申请）；（2）上述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均认可的合同主体情况、回款方、科研成果归属方；（3）上述合同是否发生过违约情况，发生违约时，具体的违约责任承担主体；（4）上述合同对应科研项目的具体类别构成情况，对应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制度、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与医生等个人之间的职责定位和具体关系情况，若存在差异请分类别说明；（5）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将个人认定为客户的具体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是否已对有代表性的客户进行走访、访谈等或取得其对上述相关事项的认可。

回复：

（一） 上述合同对应的科研项目在最初申请时，具体的申请主体（单位或个人名义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医院等科研机构进行访谈或函证，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用于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科研经费主要来源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各省（市）的自然科学基金。

经检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卫生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关于科研项目申请人及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发布部门	法规名称	关于申请人的规定	关于项目承担单位的规定
1	国务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八十七号）	第十条：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	<p>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以年度基金项目指南为基础确定研究项目，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p> <p>第九条：依托单位在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二）审核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三）提供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时间；（四）跟踪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监督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五）配合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2	卫生部	《卫生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卫规财发〔2008〕46号）	第十九条：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中国国籍，且是项目的实际承担人，年龄不超过60岁（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60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的技术职称（含副研究员或同等技术职称）	第二十五条：项目申报书应在规定的时间由项目组织单位统一上报，不受理个人及卫生部部属（管）单位以外的单位申报。
3	教育部、财政部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	-	“三、规范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之“7.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学校财务部门和院系要协助科研项目申请人根据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科研活动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经费预算。
4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	“四、改进科研项目管理流程”之“（十）改革项目指南指定和发布机制”：项目主	“四、改进科研项目管理流程”之“（十一）规范项目立项”：项目申请单位应当认真组织项目申报。

		号)	管部门每年固定时间发布项目指南，鼓励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申报项目	
--	--	----	---------------------------------	--

此外，经检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nsf.gov.cn/>）公示的2018年度至2021年度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相关申报指南均表明项目申请人为个人。

基于上述规定以及官方网站公示的申报指南等资料，医生等科研人员与医院等科研机构在项目申请过程中承担不同职责。医生等科研人员系科研项目的申请人，负责准备科研项目的申请材料，包括探索研究方向、确定技术路线、编制研究计划及项目预算等；科研机构负责统筹、组织科研项目申请工作，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履行审查职责，并报送主管机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医生等科研人员以及医院等科研机构进行访谈确认，医生等科研人员在科研项目的申请及实施中发挥主导作用，医生等科研人员形成相关科研项目的研究方向、研究内容、科研路线，并编制项目预算，项目申请经相关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予以立项。课题经费申请成功后，该等经费由主管单位下发至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处，医生等科研人员按照之前的预算进行自主采购决策，进行采购，实施研究计划，开展具体的科研工作。

综上，医生等科研人员系科研项目的申请人，在科研项目的申请及实施中发挥主导作用，医院等科研机构基于科研经费的监管要求履行申请文件及后续资金使用的审查和监督职责。

(二) 上述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均认可的合同主体情况、回款方、科研成果归属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正常履行上述合同，享有合同权利并承担合同义务。上述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双方均认可的合同主体情况

(1) 发行人认可医生等科研人员为合同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与客户之间的微信及邮件沟通往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系与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洽谈合同订立事宜，签订合同时以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作为合同相对方作出意思表示，发行人认可医生等科研人员为合同主体。

(2) 医生等科研人员认可其为合同主体

经对医生等科研人员进行了函证或访谈，医生等科研人员确认如下内容：

①函证医生等科研人员

医生等科研人员在回函中确认：函证中记载的往来及交易均来自医生等科研人员个人（而非所在单位）与吉凯基因或其子公司直接缔结的合同，该等合同自其与吉凯基因或其子公司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正常履行，其直接享有合同项下的权利并承担合同项下的义务，其与吉凯基因未因合同项下款项支付安排或其他合同效力、合同履行问题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且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已发生或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通过回函方式确认上述情况，回函收入金额占报告期各期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3%、42.96% 及 44.00%。

②访谈医生等科研人员

医生等科研人员在访谈中确认：其与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自医生等科研人员与公司签名/邮件确认后在双方之间生效，医生等科研人员按照合同各条款履约，并对其收到的产品或服务承担付款义务……如医生等科研人员与公司存在争议或纠纷（如产品质量、合同履行等），医生等科研人员会直接作为合同相对方和发行人沟通或直接作为诉讼当事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通过访谈确认上述情况，访谈客户收入金额占报告期各期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4%、18.56% 及 17.79%。

上述函证及访谈合计已覆盖发行人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前二十大的客户。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医生等科研人员已就合同缔结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且合同订立后，医生等科研人员签收产品及实验报告等，发行人向医生等科研人员催款，医生等科研人员作为合同相对方行使权利及承担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正常履行，发行人与医生等科研人员为双方认可的合同主体。

(3)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认可医生等科研人员为合同主体

此外，结合部分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函证或访谈，根据相关科研经费项目管理办法，医生作为科研经费使用人自主使用经费，与发行人订立业务合同，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科研经费的支付和使用监督。

回函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报告期内当期回款金额占当期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回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8.02%、51.22% 及 51.61%。

2. 回款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流水及部分医院的科研处、财务处回函，医生等科研人员作为发行人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合同相对方，通常基于科研经费监管规定需要通过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付款，也存在以自有资金或指定其他相关主体进行付款的情形，回款主体包括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医生个人及其他指定公司或自然人。

其中，医生等科研人员主要通过科研课题经费对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支付。根据《卫生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医生等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可以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在合理经费权限内自主决定对外采购科研服务。医院等科研机构作为医生等科研人员申请项目的承担单位，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保管资金，并负责管理和监督科研经费资金支出。因此，由医院等科研机构进行回款系基于科研经费制度安排所需，不影响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行使自主采购决策权，以及作为合同相对方与发行人缔结合同的效力。

此外，还存在医生使用个人资金付款、医生指定第三方公司或其他自然人付款等情况。

部分医院科研处、财务处已回函确认，医生个人作为科研经费使用人使用经费及相关款项支付符合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此外，部分医院科研处、财务处已通过访谈确认，科研项目负责人有权自主使用经费、作出采购决定。回函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报告期内当期回款金额占当期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回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8.02%、51.22%及 51.61%。

3. 科研成果归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财政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成果归属的主要规定如下：

发布部门	法律法规名称	规定内容
科学技术部	《关于加强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字〔2000〕569号）	要逐步调整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政策，除以保证重大国家利益、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并由科技计划项目主管部门与承担单位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外，执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所形成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可以由承担单位所有。执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所产生的发明权、发现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等精神权利，属于对项目单独或者共同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技人员。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2〕30号）	以财政资金资助为主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国家授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
科学技术部	《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国科发政字〔2003〕94号）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国家授予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修订）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植物新品种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
卫生部	《卫生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卫规财发〔2008〕	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6号)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	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单位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	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属于单位。试点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科研成果的归属主体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主要出于激励增加知识产权产出量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考虑。科研成果的归属主体政策并非确定不变，2000年始，相关规定将科技成果的归属逐渐授权科研单位，近年来相关规定已呈现出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的趋势，充分重视科研人员在科研项目实施中的自主性及对科研人员的激励。

除上述外，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知识库网站(<http://ir.nsf.gov.cn/>)公示的“科研成果分类”，临床医学领域的科研成果通常包括会议论述、期刊论文、学术专著、专利等，是医生等科研人员通过科学研究活动形成的具有知识产权的智力成果。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过程中，系基于与医生等科研人员个人达成的意思表示，按照缔结合同向医生等科研人员个人客户提供实验数据及病毒等合同成果，与科研人员形成的最终科研成果差别较大。

此外，发行人仅基于合同约定向医生等科研人员交付合同成果，医生等研究人员个人自主决定将合同成果应用于科研项目，是否形成最终科研成果存在不确定性，也不在双方缔结合同达成合意范围内。

鉴于发行人系与医生等研究人员就采购科研服务及科研工具以提供实验数据及基因操作工具等合同成果达成合意，不参与医生等研究人员的科研项目申请或科学成果评审申请工作，也未与医生等科研人员或科研机构之间就科研项目最终形成的科研成果权属分配达成合意，因而最终科研成果归属与发行人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合同相对方的认定无直接关系。

(三) 上述合同是否发生过违约情况，发生违约时，具体的违约责任承担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正常履行上述合同，享有合同权利并承担合同义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进行访谈或函证确认，以及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未发生过违约纠纷情况。

如发生违约纠纷，鉴于发行人已确认其以医生等科研人员作为合同相对方作出意思表示，且医生等科研人员已通过函证或访谈确认医生个人与发行人之间订立的合同在双方之间生效，医生等科研人员与发行人已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且双方已以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合同已在发行人与医生等科研人员之间生效，医生等科研人员作为缔约方受到合同约束，发行人有权要求医生等科研人员承担并履行合同项下包括承担违约责任在内的义务。

综上，在发行人与医生等科研人员就合同产生争议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向医生等科研人员主张要求其履行合同项下包括承担违约责任在内的义务，进而保障合同项下的发行人权利。

(四) 上述合同对应科研项目的具体类别构成情况，对应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制度、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与医生等个人之间的职责定位和具体关系情况，若存在差异请分类别说明

1. 科研项目的类别

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科研经费监管的相关规定及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确认，科研项目按照经费来源一般分为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及院校科研项目。其中，纵向科研项目是指国家部（委）和省、市各级政府批准立项并纳入财政科研计划的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是指以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合同方式取得的，由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以市场委托方式出资立项的科研项目。而学校/院内科研项目是指学校或医院以自筹资金，用于扶持在校师生开展科学研究的科研项目。

就纵向科研项目而言，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可整合形成五类科技计划，包括：（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4）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5）基地和人才专项。各省（区、市）在前述通知的指引下，并考虑本地实际，已参照前述科技计划的划分方式，形成类似的科研计划分类。

经本所律师对医生等科研人员进行了函证或访谈确认，发行人靶标筛选及验证业务中，医生个人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所用于的科研项目类型主要为纵向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主要来源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各省（市）的自然科学基金。

2. 合同对应的科研项目的具体类别构成情况

发行人的合同相对方系医生等科研人员，医生等科研人员有权以自有资金履行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各合同订单对应的科研项目经费种类仅系发行人辅助确认客户的资金支付方式之一，并非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必要信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研究型医生提供的服务，其本质是发现与特定疾病发生、发展具有明确关系的基因，以解决临床待研究的科学问题为基础的技术服务，不以完成客户科研项目为直接目的，发行人与医生等科研人员签署的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合同与医生等科研人员申报的科研项目之间并不具有必然的一一对应关系，医生等科研人员无需亦无主动意愿向发行人告知其科研项目的具体情况；且此外，鉴于同一科研人员名下存在多项科研项目，且种类繁多，各项目由各级、各地、各主体分散管理，发行人亦无法准确掌握医生等科研人员的全部科研项目情况。

本所律师已对报告期内主要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经费来源等；此外，本所律师已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通过函证的方式确认其资金来源，回函客户当期收入占报告期各期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板块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45.83%、42.96% 及 44.00%，回函样本中金额占比超过 75% 的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确认其资金来源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

基于上述，发行人难以以量化方式确认合同对应的科研项目的具体类别构成情况；结合访谈和函证等核查手段，合同对应的科研经费资金支付来源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

3. 对应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制度、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与医生等个人之间的职责定位和具体关系情况

我国目前对于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制度分为三个层面：其一为主管部门的指导性文件，主要包括国务院、教育部等主管部门出台的意见或通知，规定了科研经费管理的基本原则；其二为根据不同科研项目资金类型（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金等）出台的科研经费管理的具体规定；其三为科研机构的内部管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管部门的指导性文件、中央财政资金经费管理规定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前五大回款单位的内部经费管理制度，关于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与医生等个人之间的职责定位和具体关系情况的主要规定如下：

制定部门	法规/制度名称	科研机构职责定位	个人的职责定位	科研机构与项目负责人的具体关系
主管部门的指导性文件				
国务院	《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	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	科研人员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	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
国务院	《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强化科研人员主体地位，在充分信任基础上赋予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强化责任和	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

制定部门	法规/制度名称	科研机构职责定位	个人的职责定位	科研机构与项目负责人的具体关系
	(国发(2018)25号)		诚信意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实行终身追究、联合惩戒。	
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意见》(教技(2012)14号)	学校是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应认真履行法人责任。	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要按照有关规定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和使用经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科学规范管理。要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
教育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教技厅(2018)5号)	高校应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	-	高校是科研项目的法人承担单位,也是科研人员的聘用管理单位。
中央财政资金经费管理规定				
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	依托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科研机构的内部管理规定				

制定部门	法规/制度名称	科研机构职责定位	个人的职责定位	科研机构与项目负责人的具体关系
山东大学	《山东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重大问题，由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学校实行科研经费管理校长负责制，分管科研、财务工作的校级领导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分工负责。	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的责任。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财经法规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的规定开支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校的监督检查。	学校作为项目承担（牵头）单位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在预算说明书中详细列明各合作单位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和安排理由。学校作为合作单位的科研项目，子课题负责人按科研任务的实际需要编制经费预算，报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审核汇总。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理工医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学校是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的主要责任主体，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熟悉并掌握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负责依法据实编制科研经费预算和决算，按照批复的预算和合同（任务书）规定使用经费，并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学校科研、财务、资产、人事、审计等职能部门应明确各自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的职责和权限，其中科研管理部门做好与科研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相关工作，人事处负责对参与科研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及时将绩效考核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及个人。
华中科技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学校是横向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横向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校长对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承担领导责任，学校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负有分管责任。	科研项目负责人是横向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横向科研经费到账后，由学校科研主管部门根据科研合同审核、确认，授权各院系科研秘书打印“科研经费分配通知单”，科研秘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交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到财务处办理经费立项、分配上账手续。
	《华中科技大学	学校是纵向科研经费管	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纵	纵向科研经费到账

制定部门	法规/制度名称	科研机构职责定位	个人的职责定位	科研机构与项目负责人的具体关系
	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理的责任主体，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纵向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校长对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承担领导责任，学校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负有分管责任。	向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后，由学校科研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立项批准书或科研合同审核、确认，授权各院系科研秘书打印"科研经费分配通知单"，科研秘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交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持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纵向科研经费预算或科研合同到学校财务处办理经费立项、分配上账手续。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系北京协和医学院所属事业单位）	《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高校业务费项目实行依托单位负责制。项目依托单位（包括学院、医院和研究所等）是项目日常管理的责任主体，对经费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并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加强项目和经费管理，保障经费安全和执行进度，根据要求向学校科技管理部门汇报项目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等。	项目负责人是高校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涉及项目负责人变更，以及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计划期限和中止研究工作等重要事项变动时，项目负责人应向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由依托单位报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审批。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前五大回款单位中，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属于军队医院，未公开内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

基于上述，我国现行科研项目经费的现行管理制度具有一致性，对科研机构与项目负责人等个人之间的职责定位和具体关系的规定不存在明显差异。总体而言，科研机构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对科研经费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责，项目负责人按照科研经费管理的规定具体使用经费。根据相关指导精神，科研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项目负责人的直接责任主体地位，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

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有权自主决定采购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并由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科研经费监管的要求进行支付。此外，鉴于前述规定规范的是医生等科研人员与医院等科研机构之间关于科研经费使用的关系，发行人无法对医生等科研人员是否已按前述规定使用科研经费进行严密审查或管控，也不直接受到前述规定的约束；医生等科研人员是否已按前述规定使用科研经费不影响发行人与医生等科研人员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缔结合同的效力，亦不影响发行人向医生等科研人员主张要求支付合同款项的权利。

(五) 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将个人认定为客户的具体依据

1、从项目申请主体的角度看，医生等科研人员系科研项目的申请人，在科研项目的申请及实施中发挥主导作用，医院等科研机构基于科研经费的监管要求履行申请文件及后续资金使用的审查和监督职责；

2、从意思表示及合同缔结过程看，根据销售人员与客户之间的微信及邮件沟通往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系与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洽谈合同订立事宜，签订合同时以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作为合同相对方作出意思表示并签字。此外，经对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通过访谈或回函确认，相关往来及交易均来自医生等科研人员个人（而非所在单位）与吉凯基因或其子公司直接缔结的合同，该等合同自其与吉凯基因或其子公司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正常履行，其直接享有合同项下的权利并承担合同项下的义务。发行人与医生等科研人员已就合同缔结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

3、从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看，医生等科研人员签收、使用产品及实验报告等，发行人向医生等科研人员催款，医生等科研人员直接作为合同相对方行使权利及承担义务；

4、从回款主体来看，报告期内，医生等科研人员通过自有资金或指定相关主体进行付款，其中主要通过医院等科研机构用科研经费进行支付。由医院等科研机构进行付款主要系基于科研经费制度安排所需，是其承担对科研经费监管职责的体现，不影响医生等科研人员行使自主采购决策权以及作为合同相对方与发行人缔结合同的效

力。部分医院科研处、财务处已回函确认，医生等科研人员作为科研经费使用人使用经费及相关款项支付符合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5、从科研成果归属来看，科研成果的归属主体系法律法规强制规定，不属于发行人与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缔结合同的合意范围内，亦不影响发行人业务合同相对方的认定；

6、从职责定位来看，科研机构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承担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监督职责，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对科研经费的具体使用具有自主性；

7、从违约责任承担主体来看，如发生违约纠纷，鉴于发行人已确认其以医生等科研人员作为合同相对方作出意思表示，且医生等科研人员已通过函证或访谈确认医生个人与发行人之间订立的合同在双方之间生效，医生等科研人员与发行人已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且双方已以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合同已在发行人与医生等科研人员之间生效，医生等科研人员作为缔约方受到合同约束，发行人有权要求医生等科研人员承担并履行合同项下包括承担违约责任在内的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将医生等科研人员认定为客户具有合理性。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开展方式，查阅业务合同、销售确认单模板；

(2)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签署的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合同样本，核查合同条款内容，分析合同效力情况；

(3) 查阅《民法典》《民法总则》《合同法》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 检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知识库网，核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资助体系、科研成果类型等情况；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回款单位的科研经费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分析制度内容及约束效力；

(6) 对主要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以及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了访谈或者函证，具体情况如下：①对主要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进行函证或访谈，了解医生是否认可签署合同的效力、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的经费来源、经费使用的权限、经费使用合规性以及合同双方是否涉及纠纷等事项，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回函收入金额占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报告期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3%、42.96% 及 44.00%；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访谈收入金额占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报告期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4%、18.56% 及 17.79%，上述函证和访谈合计已覆盖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前二十大客户；②对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函证或访谈，了解合同相对方、款项支付情况及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使用科研经费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回函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报告期内当期回款金额占当期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回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8.02%、51.22% 及 51.61%。

上述对象覆盖主要科研项目资金类型以及科研人员类别，具有代表性，并确认合同在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生效，医生个人作为科研项目负责人有权自主使用经费、作出采购决定，其使用科研经费及相关款项支付符合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7)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涉及诉讼或被执行的情况；

(8) 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医生等研究人员系科研项目的申请人，在科研项目的申请、实施中发挥主导作用，医院等科研机构基于科研经费的监管要求履行申请文件及后续资金使用的审查和监管职责。

(2) 发行人与医生等科研人员已就合同缔结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且合同订立后，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签收产品及实验报告等，发行人向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催款，医生等科研人员作为合同相对方行使权利及承担义务。发行人业务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及医生等科研人员，医生等科研人员主要通过申请科研课题经费对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支付，报告期内回款方主要为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科研成果的归属主体系法律法规强制规定，不属于发行人与医生等科研人员缔结合同的合意范围内，因而不影响发行人业务合同相对方的认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正常履行上述合同，享有合同权利并承担合同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未发生违约纠纷情况。如发生违约纠纷，发行人有权要求医生等科研人员承担并履行合同项下包括承担违约责任在内的义务。

(4) 我国现行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制度具有一致性，对科研机构与项目负责人等个人之间的职责定位和具体关系的规定不存在明显差异。总体而言，科研机构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对科研经费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责，项目负责人按照科研经费管理的规定具体使用经费。根据相关指导精神，科研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项目负责人的直接责任主体地位，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有权自主决定采购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并由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科研经费监管的要求进行支付。鉴于前述规定规范的是医生等科研人员与医院等科研机构之间关于科研经费使用的关系，发行人无法对医生等科研人员是否已按前述规定使用科研经费进行严密审查或管控，也不直接受到前述规定的约束；医生等科研人员是否已按前述规定使用科研经费不影响发行人与医生等科研人员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缔结合同的效力，亦不影响发行人向医生等科研人员主张要求支付合同款项的权利。

(5) 结合发行人及医生等科研人员的意思表示、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实际履行主体等因素，发行人将个人认定为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的客户具有合理性。

(6) 本所律师已对主要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以及科研机构进行访谈或函证，相关客户覆盖主要科研项目资金类型以及科研人员类别，具有代表性，并确认合同在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生效，医生个人作为科研项目负责人有权自主使用经费、作出采购决定，其使用经费及相关款项支付符合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复安

陈复安

杨振华

杨振华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五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于2021年8月23日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5713号《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266号《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同时发行人的《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1年6月30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1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3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54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专利	54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发行人业务	69
三、《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业务合同	76
四、《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子公司	89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第二轮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 复内容的更新	91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客户认定	91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110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注册商标	111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112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著作权	113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114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各项议案继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

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等网站查询，以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所述，发行人

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项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

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774.1177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不超过 2,591.3726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文件等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1. 锦勤投资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锦勤投资的出资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勤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善勤投资	普通合伙人	6.10	1.0000
2	曹跃琼	有限合伙人	88.63	14.5293
3	金杨晟	有限合伙人	60.70	9.9501
4	诚勤投资	有限合伙人	59.94	9.8266
5	徐述	有限合伙人	53.44	8.7602
6	瞿红花	有限合伙人	52.30	8.57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7	曾立	有限合伙人	52.30	8.5740
8	朱巨露	有限合伙人	26.15	4.2870
9	袁纪军	有限合伙人	23.25	3.8107
10	王海洋	有限合伙人	20.99	3.4402
11	朱向莹	有限合伙人	17.43	2.8580
12	葛明宙	有限合伙人	16.79	2.7521
13	任萍	有限合伙人	12.59	2.0641
14	杨敏	有限合伙人	12.59	2.0641
15	张冬严	有限合伙人	12.59	2.0641
16	徐琛	有限合伙人	11.37	1.8646
17	季国庆	有限合伙人	9.90	1.6222
18	沈浩	有限合伙人	7.82	1.2815
19	余曜	有限合伙人	6.17	1.0117
20	曹鸿飞	有限合伙人	4.93	0.8082
21	王庆亮	有限合伙人	4.92	0.8072
22	何逊	有限合伙人	4.56	0.7469
23	郑浩	有限合伙人	4.55	0.7459
24	吴早春	有限合伙人	3.99	0.6533
25	戴庆华	有限合伙人	3.79	0.6213
26	沈强	有限合伙人	3.33	0.5453
27	谭畅	有限合伙人	3.03	0.4967
28	顾军泽	有限合伙人	2.58	0.4234
29	任青锋	有限合伙人	2.27	0.3727
30	杜理渊	有限合伙人	2.27	0.3727
31	阮晓丽	有限合伙人	2.21	0.3630
32	陈琳	有限合伙人	2.20	0.3601
33	孙才	有限合伙人	2.01	0.3298
34	田辉	有限合伙人	1.97	0.3235
35	陈圣勇	有限合伙人	1.88	0.3080
36	吴庆	有限合伙人	1.61	0.2647
37	金菁	有限合伙人	1.58	0.2589
38	丁珊	有限合伙人	1.25	0.204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9	王从涛	有限合伙人	0.98	0.1606
40	徐奕辉	有限合伙人	0.76	0.1246
41	陈朝晖	有限合伙人	0.76	0.1246
42	刘继国	有限合伙人	0.38	0.0623
43	王小霞	有限合伙人	0.38	0.0623
44	毕金丽	有限合伙人	0.38	0.0623
45	王功伟	有限合伙人	0.38	0.0623
合计			610.00	100.00

2. 谱润投资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谱润投资的营业期限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谱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谱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7835010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32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誉瀚投资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誉瀚投资的营业期限和出资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誉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誉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830258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安远路1号5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潜龙誉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誉瀚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潜龙誉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0.80
2	莘县誉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	36.00
3	福建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4	上海达安嘉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00	19.20
5	上海潜龙汉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14.00
6	海口聚美医疗器械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4. 通惠股份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通惠股份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惠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通惠康养旅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6180072F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沪青平公路 9390 号 1 幢一层-B

法定代表人	吴志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养老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园林绿化工程，企业形象策划，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泽璟制药

根据泽璟制药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泽璟制药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1	ZELIN SHENG (盛泽林)	49,636,620	20.68
2	宁波泽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600	6.88
3	陆惠萍	12,565,440	5.24
4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12,285,540	5.12
5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 有限责任公司	10,031,760	4.18
6	苏州博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23,560	3.84
7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57,200	3.02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璞石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6,121,260	2.55
9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042,880	2.10
10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7,660	1.84
	合计	133,072,520	55.45

6. 澳洋健康

根据澳洋健康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洋健康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1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235,349,599	30.31
2	张林昌	23,624,908	3.04
3	沈卿	17,166,000	2.21
4	迟健	10,050,000	1.29
5	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400	0.33
6	俞慧军	2,550,000	0.33
7	深圳量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0.31
8	黄笑	2,276,700	0.29
9	陈春连	1,860,100	0.24
10	朱宝元	1,838,381	0.24
	合计	299,716,088	38.5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股东基本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现有机构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鑫檀投资的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檀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已变更为苏州鼎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1659）。

除上述变更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现有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锦勤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勤投资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诚勤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勤投资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善勤投资	普通合伙人	0.3050	0.5088
2	曹跃琼	有限合伙人	18.4493	30.7785
3	江茜	有限合伙人	3.1583	5.2689
4	吴刚	有限合伙人	2.9978	5.0012
5	陆莎	有限合伙人	2.0985	3.5009
6	顾燕华	有限合伙人	1.8928	3.1577
7	陈琛	有限合伙人	1.7987	3.0007
8	乔丽君	有限合伙人	1.7987	3.0007
9	孙琴	有限合伙人	1.7987	3.0007
10	黄娴	有限合伙人	1.4576	2.4317
11	徐华庄	有限合伙人	1.2658	2.1117
12	柏凡	有限合伙人	1.2591	2.1005
13	卢骁	有限合伙人	1.1992	2.0006
14	龙学	有限合伙人	1.1991	2.0004
15	忻寅强	有限合伙人	1.1991	2.0004
16	贾方银	有限合伙人	1.1364	1.8958
17	王津津	有限合伙人	1.0562	1.7620
18	牛惠然	有限合伙人	0.8994	1.5004
19	方兴建	有限合伙人	0.8994	1.5004
20	刘浩亮	有限合伙人	0.7997	1.3341
21	余文	有限合伙人	0.7564	1.2619
22	王春艳	有限合伙人	0.7564	1.2619
23	尤淑霞	有限合伙人	0.7564	1.2619
24	吴德余	有限合伙人	0.7564	1.2619
25	胥建源	有限合伙人	0.7564	1.2619
26	郭风华	有限合伙人	0.6296	1.0503
27	姜军杰	有限合伙人	0.5996	1.0003
28	刘凯	有限合伙人	0.5996	1.0003
29	崔秀妹	有限合伙人	0.5996	1.0003
30	陈建儒	有限合伙人	0.5996	1.0003
31	张彬	有限合伙人	0.5996	1.0003
32	李爱军	有限合伙人	0.5996	1.0003

33	陈亮	有限合伙人	0.5996	1.0003
34	陈旭清	有限合伙人	0.5996	1.0003
35	刘华权	有限合伙人	0.5996	1.0003
36	刘冬冬	有限合伙人	0.5996	1.0003
37	白雪	有限合伙人	0.5996	1.0003
38	蔡丽丽	有限合伙人	0.5996	1.0003
39	黄兵	有限合伙人	0.4497	0.7502
40	杨月	有限合伙人	0.4392	0.7327
41	陈方会	有限合伙人	0.3977	0.6635
42	张静	有限合伙人	0.38	0.6339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曹跃琼，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2021年7月6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90号）。根据该批复，截至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总股本7,774.1177万股，其中：张江科投持有293.7066万股、持股比例3.778%。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张江科投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三） 历史上股权变动需要说明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身吉凯有限历史上曾存在曹跃琼委托瞿红花代持股权

情形，相关代持安排系瞿红花与曹跃琼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已于报告期前解除，瞿红花不再代为持有发行人的任何权益，前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由于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熊志奇、熊益辉、陈迁及郑静未接受本所律师的访谈，本所律师无法对熊志奇、熊益辉、陈迁、郑静之间是否存在委托代持作出明确判断，但鉴于熊志奇、熊益辉、陈迁、郑静已全部退出吉凯有限，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熊志奇、熊益辉、陈迁、郑静未就其转让的吉凯有限的股权权属提出纠纷、诉讼或仲裁，无法判断熊志奇、熊益辉、陈迁、郑静之间是否存在委托代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欧阳郑何田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7月29日更新出具的关于香港吉凯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

吉凯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吉凯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香港吉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香港吉凯依照香港法律合法设立,从注册成立当日至《香港吉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有效存续。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靶标发现及其衍生业务(包括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新药研发及其知识产权交易及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服务)、医学检测服务和科研仪器与耗材销售业务,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及相关分子诊断技术的备案范围新增了 EGFR 基因突变检测, K-ras 基因突变检测、B-raf 基因突变检测, EML4-ALK 融合基因检测, PIK3CA 基因突变检测, NRAS 基因突变检测。

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而开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而开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45.49 万元、

20,767.09 万元、24,304.84 万元和 11,627.79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99.89%、99.95%和 99.95%,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曹跃琼。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曹跃琼、锦勤投资、刘万枫、谱润投资、上海阳跃、台州谱润、创源科技,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3,857,121 股、10,173,868 股、5,600,686 股、4,715,703 股、4,506,020 股、4,473,715 股、3,892,247 股,分别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0.6879%、13.0869%、7.2043%、6.0659%、5.7962%、5.7546%、5.0067%。此外,通惠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4.6875%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创源科技 1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0.50067%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跃琼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善勤投资	曹跃琼持股 98%
锦勤投资	曹跃琼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
诚勤投资	曹跃琼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通创源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创源科技持股 100% 的企业
上海创源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源科技持股 100% 的企业
上海创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创源科技持股 100% 的企业
昆山创源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创源科技持股 90% 的企业
上海创源新城科技有限公司	创源科技持股 69.23% 的企业
创源先进（北京）制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创源科技持股 60% 的企业
南通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创源科技通过南通创源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南通创源信发智慧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创源科技通过南通创源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5% 的企业
INNOSPRING VENTURE CAPITAL I LTD.	创源科技持股 100% 的企业
INNOSPRING INC.	创源科技持股 84.75% 的企业
INNOSPRING INVESTMENT INC.	创源科技持股 100% 的企业
INNOSPRING PA INVESTMENT LLC	创源科技通过 INNOSPRING INVESTMENT INC. 持有 100% 股权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 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所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述列示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常州申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邵黎明持股 100% 的企业
徐州申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邵黎明持股 50% 的企业
北京全威在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小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89.45% 合伙份额的企业
北京普诺汇达机器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小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4.54% 合伙份额的企业
北京星泉思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小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1.40% 合伙份额的企业
上海良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立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武汉华源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上海证大申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金杨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证大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金杨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证大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金杨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证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金杨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菏泽证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金杨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100% 股份的企业
云南崇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曹跃琼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95% 的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INNOSPRING INC.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刘万枫担任董事的企业
INNOSPRING VENTURE CAPITAL I LTD.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刘万枫担任董事的企业
INNOSPRING INVESTMENT INC.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刘万枫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创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刘万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诺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刘万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82.2775% 的合伙份额的企业
昆山创源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刘万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创源先进（北京）制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刘万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南通创源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刘万枫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瑞博开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刘万枫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力赢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刘万枫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华清安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刘万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创源科技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刘万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7. 发行人的子公司、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家子公司及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子公司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瞿红花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朱向莹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吕大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李亦学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敏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刘万枫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2)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ZHOU LINLIN（周林林）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ZHOU LINLIN（周林林）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ZHOU LINLIN（周林林）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吉凯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发行人曾任董事瞿红花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现已注销
上海士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现已注销
上海亦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现已注销
上海其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现已注销
上海透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袁纪军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现已注销
上海嵩翠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金杨晟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上海贯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金杨晟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现已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协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金杨晟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现已注销
烟台九间堂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金杨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的企业，现已注销
投盟网络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刘万枫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上海诺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刘万枫报告期内曾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现已注销
江苏班联数字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刘万枫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刘万枫报告期内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刘万枫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融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刘万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昆山创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刘万枫报告期内曾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现已注销
浙江恒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朱向莹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恒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朱向莹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迪泰柏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朱向莹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凌远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朱向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嘉兴鸿骏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朱向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卓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朱向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慧越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持股 99.9% 并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翠鸟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持股 90% 并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银杏思远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持股 80% 并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持股 80% 并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银杏德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持股 55.53% 的企业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华清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蔚蓝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华清迈基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青岛青迈高能电子辐照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同方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同创嘉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华清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华清博融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华清博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西藏智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华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紫光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清能德创电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伽睿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导洁（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安扬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启迪东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银杏启沃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清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经理及董事的企业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吕大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张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清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张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通斯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创源科技通过上海创源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及发行人董事王立杰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现已注销
上海碧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立杰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宏韧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勇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朗德医疗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勇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先策医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勇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科福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罗勇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长的企业

9.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就发行人于 2018 年转让的关联方投盟网络，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1 年 1-6 月期间内，其股权受让方万向股份在系发行人的供应商。鉴于转让企业投盟网络非发行人的子公司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8 年投盟网络的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他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自创源科技转让投盟网络后，投盟网络未与发行人发生任何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月，除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2021年1-6月薪酬合计为274.60万元外，发行人无新增的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曹跃琼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及其从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一） 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不动产登记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物业未发生变化。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香港吉凯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合计续期租赁4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租赁的房产”。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自建或联建的在建工程。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五）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sbcx/>）检索查询，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专利

（1） 境内专利

（i） 境内专利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获得授权的专利新增 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

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境内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该等境内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ii) 继受取得专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获得授权的新增专利不涉及继受取得专利。

(iii) 共有专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一项共有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吉凯基因；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高度糖基化 CEA 特异性结合的单链抗体及其在检测和治疗上的应用	发明	ZL201610614701.3	2016.07.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5 年，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签订《合作协议书》，开展关于消化道肿瘤 MG7-CART 细胞免疫治疗成药性研究和产品开发，为保护研究成果，双方共同申请了“高度糖基化 CEA 特异性结合的单链抗体及其在检测和治疗上的应用”专利。双方将基于合作研究成果，继续推进临床研究与产品开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人未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不存在与共有专利相关的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共有专利的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共有专利尚处于早期的研发阶段，未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未产生任何收入。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共有的专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境外律师事务所或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获得授权的专利新增3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之“(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的专利”。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国家版权局颁发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著作权共有3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截至2021年6月30日期

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62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域名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六）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在境内的对外投资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子公司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在境外的对外投资

根据《香港吉凯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香港吉凯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和函证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销售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主要业务板块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靶标发现及其衍生业务-靶标筛选及验证						
1	吉凯科技	蒋鏊骏	针对心血管疾病的靶标筛选服务	182.70	2021.03.0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2	吉凯科技	曹岗	某中药作用靶标的体内外筛选与验证服务	148.18	2020.03.04	正在履行
3	吉凯科技	陈志南	针对肝癌和脑胶质瘤的某药物靶标的体内外验证服务	109.47	2020.11.10	正在履行
4	吉凯科技	戴卫星	大肠癌靶标筛选相关服务	94.11	2020.12.10	正在履行
5	吉凯科技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心肺相关疾病靶标发现工具的制备服务	86.98	2018.06.28	正在履行
靶标发现及其衍生业务--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服务						
6	吉倍生物	太平洋美诺克	CAR-T 细胞工艺开发与制备相关服务	1,000.00	2019.07.01	正在履行
7	吉倍生物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	CD147 CAR-T 细胞制备	667.00	2021.05.06	履行完毕
8	吉倍生物	上海毓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AR-T 细胞制备服务	120.00	2020.06.02	履行完毕
9	吉倍生物	武汉沃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CAR-T 细胞制备服务	120.00	2020.05.15	正在履行
靶标发现及其衍生业务--新药研发及其知识产权交易						
10	吉倍生物	普米斯生物	抗 CD73 单克隆抗体项目(保留细胞治疗与基因治疗药物的权利)转让、抗 CEACAM5/6 单克隆抗体项目(保留细胞治疗与基因治疗药物的权利)转让	2,198.00	2020.12.08	履行完毕
11	吉倍生物	泽璟制药	抗 CD47 单克隆抗体项目(除吉倍生物已在开发的双抗产品 CD47/CEA 双特异抗体除外)许	1,500.00	2020.09.24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可;泽璟制药委托吉倍生物利用其CHAMP平台完成2个抗体筛选项目			
12	吉倍生物	普米斯生物	抗 Claudin18.2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保留细胞治疗与基因治疗药物的权利）许可	首付款 150.00 万美元,且约定里程碑付款与许可费用	2019.07.16	正在履行
13	吉倍生物	恩沐生物	抗 CEA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保留细胞治疗与基因治疗药物的权利)许可	首付款 800.00 万元,且约定里程碑付款与许可费用	2020.09.11	正在履行
14	吉倍生物	恩沐生物	抗 Claudin 6 与指定靶标的双抗药物研发许可	首付款 100.00 万元,技术交接后付款 200.00 万元,且约定里程碑付款与许可费用	2021.06.25	正在履行
15	吉倍生物	ADC THERAPEUTICS SA	公司同意在全球范围内授权 ADC THERAPEUTICS SA 一个抗体药物偶联物的独家选择权（仅限于 1 个指定毒素）	ADC THERAPEUTICS SA 向公司支付交易对价后,可在约定期限内决定是否受让该项目进行后期的开发	2021.05.04	正在履行
医学检测服务业务及科研仪器和耗材销售业务						
16	吉盛医学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双转盘内涵分析系统和小动物活体三维成像系统	579.00	2018.09.26	正在履行
17	吉凯医学检验所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恩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精神类疾病药物基因组分析	框架协议	2018.10.23	正在履行
18	吉盛医学	上海芯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景组织光谱成像定量分装系统	360.00	2020.06.16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前五大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吉凯有限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实验仪器	685.00	2018.03.08	履行完毕
2	吉凯生物	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验仪器	75 万美元	2020.05.25	履行完毕
3	吉凯生物	布鲁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仪器	486.27	2020.06.15	正在履行
4	吉凯基因	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	生物数据共享平台开发	460.00	2020.12.04	履行完毕
5	吉倍生物	优迈生物	CD47 单克隆抗体项目知识产权 (CD47-CEACAM 双靶点分子除外)	450.00	2020.07.15	履行完毕

经核查, 本所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 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89.01 万元、1,092.43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会议文件等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5 月 17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8 月 23 日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监事会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5 月 17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8 月 2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根据上述人员签署的调查函，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其他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曹跃琼	董事长、总经理	善勤投资	执行董事
			吉凯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吉凯医学检验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吉凯生物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吉凯医药咨询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吉凯武汉	董事长
			吉盛医学	执行董事
2	曾立	董事、副总经理	—	—
3	袁纪军	董事、副总经理	吉倍生物	执行董事、总经理
4	王立杰	董事	创源科技	副总裁
			昆山创源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5	ZHOU LINLIN (周林林)	董事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格励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春戈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昊基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 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沪佳沪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董事
			华鸿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百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罗勇	董事	湖北智核素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天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阳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睿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朗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吉凯武汉	董事
			湖北普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7	王小兰	独立董事	中关村泰诚民营经济产业发展研究所	所长
			时代新纪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泰诚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时代之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时代新纪元机器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北京村联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大河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济南时代试金试验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济南试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天津赢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时代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星泉思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全威在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 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北京普诺汇达机器人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拉卡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人脉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时代集团公司	总裁
			纳思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
			中关村社会组织联合会	会长
			北京国科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中国职业技术学会	理事会副会长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8	邵黎明	独立董事	常州申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州申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9	徐昌俊	独立董事	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霍尔果斯特驱五月花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长
			四川特驱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希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西安特驱五月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眉山钨飞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四川特驱五月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眉山特驱五月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霍尔果斯良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	董事长
			北京美好希望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10	金杨晟	监事会主席	上海雅翀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善勤投资	监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从凯生物	监事
			吉凯科技	监事
			锦繁生物	监事
			规利生物	监事
			叙跃生物	监事
			吉凯医学检验所	监事
			吉凯生物	监事
			吉凯医药咨询	监事
			吉凯武汉	监事
			香港吉凯	董事
11	徐述	监事	从凯生物	执行董事、经理
			金鉴生物	执行董事、总经理
			锦繁生物	执行董事、总经理
			规利生物	执行董事
			叙跃生物	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沈强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王海洋	财务负责人兼 董事会秘书	—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20、15、16.5、12.5
增值税	17、16、13、11、10、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无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新增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	----	-----------	------------

序号	项目	主要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1	基于医学大数据挖掘的 药靶发现和筛选平台	《关于“基于医学大数据挖掘的药靶发现和筛选平台”项目立项的通知》（沪科创办[2020]107号）	598.80
2	多组学发现肺腺癌发展 过程中的关键分子靶标	《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9号）	40.00
3	专利工作试点和示范单 位项目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号）	18.00
4	员工培训补贴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号）、《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号）	0.15
5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29号）	0.0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吉凯基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吉凯基因的《无欠税证明》（沪税徐一无欠税证[2021]218号），吉凯基因“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7月9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 吉凯医药咨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吉凯医药咨询的《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1]880号），吉凯医药咨询“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7月9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3. 吉倍生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吉倍生物的《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1]891号），吉倍生物“经查询税

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4. 吉凯医学检验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吉凯医学检验所的《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1]879 号），吉凯医学检验所“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18 年 7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原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三十三税务所）向吉凯医学检验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浦税简罚〔2018〕3826 号），吉凯医学检验所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 50 元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吉凯医学检验所已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并缴纳相应罚款。同时，吉凯医学检验所因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被处 50 元罚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重大行政处罚。

5. 吉盛医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第一税务所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吉盛医学的《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1]961 号），吉盛医学“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6. 吉凯科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吉凯科技的《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1]896 号），吉凯科技“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7. 吉凯武汉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左岭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吉凯武汉的《无欠税证明》（武东新税左无欠税证[2021]45 号），吉凯武汉“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8. 吉凯生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吉凯生物的《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1]892 号），吉凯生物“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9. 锦繁生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锦繁生物的《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1]900 号），锦繁生物“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10. 叙跃生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叙跃生物的《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1]881 号），叙跃生物“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11. 规利生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规利生物的《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1]899 号），规利生物“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12. 金鉴生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金鉴生物的《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1]897 号），金鉴生物“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13. 从凯生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从凯生物的《无欠税证明》（京丰一税无欠税证[2021]882 号），从凯生物“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14. 吉凯研究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吉凯研究院的《无欠税证明》（浦税四十三无欠税证[2021]053 号），吉凯研究院“截至 2021 年 07 月 19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的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香港吉凯法律意见书》，自香港吉凯注册成立当日至《香港吉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无征收利得税的应评税利润，未欠缴税款，未受到过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上海市），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文件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登录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登录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发行人产品质量标准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标准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质量管理相关制度，从采购、进货检验、产品交付、售后反馈等方面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使质量管理体系得以规范、有效运行，确保产品质量。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质量管理相关制度，保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3. 发行人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查询，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

违反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诉讼纠纷、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人）	529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48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490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2.44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2.63

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新入职员工，截至当期末尚未完成社保缴纳手续	12	11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9	9
退休返聘	9	9
外籍员工	5	5
劳务用工	5	5
合计	40	39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情形，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处于正常缴存状态。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跃琼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分支机构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分支机构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被处以行政处罚、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和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分支机构因此产生的需补缴费用、滞纳金或罚款（如有）等任何支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分支机构追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及环评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备案文件未发生变化。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置房产意向性协议书、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创新药物靶标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系由发行人通过向第三方购置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房屋所有权人上海玖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购置房产意向性协议书》；靶标筛选及验证研究中心建设项目、CHAMP 平台升级项目及创新药物研发项目用地系由发行人通过租赁取得，上述用地均已取得由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境内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境内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境外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根据《香港吉凯法律意见书》，香港吉凯现时在香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执行案件。香港吉凯自注册成立当日至《香港吉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到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访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法律相关内容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消化道肿瘤 MG7-CART 细胞免疫治疗成药性研究
合作研发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合作研发内容	双方以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拥有的 MG7-CAR 开展消化道肿瘤治疗成药性研究、临床前生物活性研究、生物安全性研究、体外肿瘤细胞杀伤作用研究和成瘤性研究

各方主要权利 义务	双方共同研发，发行人负责 GB7001 的基础研究部分；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负责 GB7001 项目的临床研究部分
风险责任的承 担方式	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确定各自损失各自承担
成果分配和收 益分成约定	由本项目研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双方各持有 50% 的权益
保密措施	双方已在协议中约定保密义务条款，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协议涉及的有关研究内容擅自提供给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并相应约定了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尚处于早期的研发阶段，发行人现有核心产品不涉及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因此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贡献和作用较小，不存在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靶标筛选及验证业务、医学检测业务存在货款由发行人销售人员个人账户代为收取的情形。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人员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268.70 万元、162.4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0.78%、0.00% 和 0.0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上述销售人员代为收取货款的情形主要原因系靶标筛选及验证业务、医学检测业务的部分客户分别为研究型医生或患者个人，客户出于付款的便捷性将款项直接向发行人销售人员支付。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第十六条：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下列原则：一、恪守信用，履约付款；二、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三、银行不垫款。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项行为情形，违反了“谁的钱进谁的账”的原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账户收付款项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以及金额占公司净资产、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个人卡收付主要出于便捷交易操作考虑，个人账户收付款项情况已调整纳入发行人账务核算并已披露，且发行人已及时整改，于 2019 年末终止销售人员

个人收款行为，并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属于违反《支付结算办法》相关规定的
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
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税务机关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
行人不存在欠税情形，不存在因个人账户收付款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项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
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
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
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专利

4.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处受让取得 6 项授权专利。曹跃琼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锦勤投资、善勤投资、诚勤投资及云南崇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是否还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等知识产权；（2）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是否来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团队之前在其他公司或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靶标发现及其衍生业务，其核心技术由 GRP 平台、CHAMP 平台和细胞治疗平台三大技术平台组成。通过标准化、工程化、系统化的 GRP 平台，发行人建立了包含可操作超过 20,000 个基因的基因操作工具库，从而筛选出一个包含 1,000 余个高潜力、高价值的靶标的候选靶标库。通过专注于抗体药物开发的 CHAMP 平台和细胞治疗药物开发的细胞治疗平台，发行人主要开发了 15 个进入 IND 研究阶段的新药研发项目，其中 7 个已许可或转让（其中 1 个项目为部分许可，发行人仍在对该项目继续开发）。此外，发行人同时从事医学检测服务业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三大技术平台及其从事的医学检测服务业务对应的境内外授权专利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技术平台/业务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注册国别
1	GRP 平台	一种整合型慢病毒载体表达系统	ZL201610083059.0	吉凯基因	2016.02.05	发明	20 年	中国
2	GRP 平台	RPS15A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510300787.8	吉凯基因	2015.06.04	发明	20 年	中国
3	GRP 平台	人 RBM17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410852019.9	即开科技	2014.12.31	发明	20 年	中国
4	GRP 平台	人 LMNB2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410102998.6	吉凯基因	2014.03.19	发明	20 年	中国
5	GRP 平台	人 SEMA4C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185278.1	吉凯基因	2012.06.06	发明	20 年	中国
6	GRP 平台	人 GTPBP4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410636065.5	吉凯基因	2014.11.12	发明	20 年	中国
7	GRP 平台	人 KIAA0101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410634755.7	吉凯基因	2014.11.12	发明	20 年	中国
8	GRP 平台	人 USP14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313795.2	吉凯基因	2012.08.29	发明	20 年	中国
9	GRP 平台	一种稳定高效包装病毒的 293T 细胞株及其应用	ZL201510404992.9	吉凯基因	2015.07.10	发明	20 年	中国
10	GRP 平台	人 CUL4B	ZL2012103	吉凯基因	2012.08.29	发明	20 年	中国

序号	对应技术平台/业务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注册国别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13850.8					
11	GRP 平台	人 FZR1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159104.8	吉凯基因	2012.05.21	发明	20 年	中国
12	GRP 平台	一种人 CCCH 型锌指蛋白表达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349871.5	吉凯基因	2012.09.18	发明	20 年	中国
13	GRP 平台	抑制 CALM1 与 EGFR 在协同抑制肿瘤中的应用	ZL201310349990.5	吉凯基因	2013.08.12	发明	20 年	中国
14	GRP 平台	人 CIT 基因和 EGFR 基因治疗肿瘤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310232000.X	吉凯基因	2013.06.09	发明	20 年	中国
15	GRP 平台	一种基于 RNAi 技术及 rescue 原理制备的 siRNA 和突变型克隆载体	ZL201310399709.9	吉凯基因	2013.09.05	发明	20 年	中国
16	GRP 平台	人 CDKL3 基因和 EGFR 基因治疗肿瘤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310231941.1	吉凯基因	2013.06.09	发明	20 年	中国
17	GRP 平台	人 KLF8 基因在肿瘤治疗中的新用途	ZL201110425987.8	吉凯基因	2011.12.19	发明	20 年	中国
18	GRP 平台	人 PAK7 基	ZL2011104	吉凯基因	2011.12.19	发明	20 年	中国

序号	对应技术平台/业务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注册国别
		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25877.1					
19	GRP 平台	人 NOB1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005128.8	吉凯基因	2012.01.10	发明	20 年	中国
20	GRP 平台	人 RHBDD1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005126.9	吉凯基因	2012.01.10	发明	20 年	中国
21	GRP 平台	人 ZFX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110224792.7	吉凯基因	2011.08.05	发明	20 年	中国
22	GRP 平台	肺癌药物筛选细胞株的建立	ZL201110245360.4	吉凯基因	2011.08.25	发明	20 年	中国
23	GRP 平台	人 RBBP6 基因的小干扰 RNA 及其应用	ZL201110121411.2	吉凯基因	2011.05.11	发明	20 年	中国
24	GRP 平台	人 NLK 基因相关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110440594.4	吉凯基因	2011.12.23	发明	20 年	中国
25	GRP 平台	人 MED19 基因在肿瘤治疗中的新用途	ZL200910247717.5	吉凯基因	2009.12.30	发明	20 年	中国
26	GRP 平台	一种合成 RNA 单体的方法	ZL200710039568.4	吉凯基因	2007.04.18	发明	20 年	中国
27	GRP 平台	人 CKIP1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410081474.3	吉凯基因	2014.03.07	发明	20 年	中国
28	GRP 平台	人 YEATS4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410636062.1	吉凯基因	2014.11.12	发明	20 年	中国
29	GRP 平台	人 RPL34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410410682.3	吉凯基因；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2014.08.20	发明	20 年	中国

序号	对应技术平台/业务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注册国别
				三〇七医院				
30	GRP 平台	试剂保存冰盒	ZL201830663451.2	吉凯基因	2018.11.21	外观设计	10 年	中国
31	GRP 平台	人 UBA2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410636063.6	吉凯科技	2014.11.12	发明	20 年	中国
32	GRP 平台	人 TM7SF4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410081530.3	吉凯科技	2014.03.07	发明	20 年	中国
33	GRP 平台	CIT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162600.9	吉凯科技	2012.05.21	发明	20 年	中国
34	GRP 平台	人 COPB2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410081471.X	吉凯科技	2014.03.07	发明	20 年	中国
35	GRP 平台	人 PPP5C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313783.X	吉凯科技	2012.08.29	发明	20 年	中国
36	GRP 平台	CIZ1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162599.X	吉凯科技	2012.05.21	发明	20 年	中国
37	GRP 平台	人 RNF138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066543.4	吉凯科技	2012.03.14	发明	20 年	中国
38	GRP 平台	人 RRS1 基因的应用以及抑制剂	ZL201510119345.3	吉凯科技	2015.03.18	发明	20 年	中国
39	GRP 平台	一种用于制备 CART 细胞的具有高效转染能力和生物学活性的慢病毒	ZL201510279570.3	吉凯科技	2015.05.27	发明	20 年	中国
40	GRP 平台	人 ILK 基因治疗肿瘤的用途及其相	ZL201310232216.6	吉凯科技	2013.06.09	发明	20 年	中国

序号	对应技术平台/业务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注册国别
		关药物						
41	GRP 平台	人 AURKA 基因治疗肿瘤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310230959.X	吉凯科技	2013.06.09	发明	20 年	中国
42	GRP 平台	人 NLK 基因和 EGFR 基因治疗肿瘤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310231694.5	吉凯科技	2013.06.09	发明	20 年	中国
43	GRP 平台	非整合慢病毒载体系统及其制备与应用	ZL200910046945.6	吉凯科技	2009.03.03	发明	20 年	中国
44	GRP 平台	人 IARS2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410857253.0	吉凯科技	2014.12.30	发明	20 年	中国
45	GRP 平台	人 RPL34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410852673.X	吉凯科技	2014.12.31	发明	20 年	中国
46	GRP 平台	质粒纯化装置	ZL201720892258.6	吉凯科技	2017.07.21	实用新型	10 年	中国
47	GRP 平台	质粒抽提系统	ZL201721075009.4	吉凯科技	2017.08.25	实用新型	10 年	中国
48	GRP 平台	质粒抽提工作站	ZL201721073992.6	吉凯科技	2017.08.25	实用新型	10 年	中国
49	GRP 平台	质粒提取装置	ZL201720891464.5	吉凯科技	2017.07.21	实用新型	10 年	中国
50	GRP 平台	涡旋混合器	ZL201720663262.5	吉凯科技	2017.06.08	实用新型	10 年	中国
51	GRP 平台	孵育混合器	ZL201720685230.5	吉凯科技	2017.06.12	实用新型	10 年	中国
52	GRP 平台	试剂存取瓶	ZL201720793432.1	吉凯科技	2017.07.03	实用新型	10 年	中国
53	GRP 平台	试剂储藏装置	ZL201720593557.X	吉凯科技	2017.05.25	实用新型	10 年	中国
54	GRP 平台	自显影 X 胶片晾晒装置	ZL201720719445.4	吉凯科技	2017.06.20	实用新型	10 年	中国
55	GRP 平台	残留废液清除装置	ZL201720594227.2	吉凯科技	2017.05.25	实用新型	10 年	中国

序号	对应技术平台/业务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注册国别
56	GRP 平台	自显影 X 胶片晾晒装置	ZL201730256156.0	吉凯科技	2017.06.20	外观设计	10 年	中国
57	GRP 平台	外包装盒	ZL201530462565.7	吉凯科技	2015.11.18	外观设计	10 年	中国
58	GRP 平台	一种八聚核苷酸结合蛋白表达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349845.2	吉倍生物	2012.09.18	发明	20 年	中国
59	GRP 平台	人 IFITM3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314142.6	吉倍生物	2012.08.29	发明	20 年	中国
60	GRP 平台	人 YWHAQ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313878.1	吉倍生物	2012.08.29	发明	20 年	中国
61	GRP 平台	人 CDKL3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185287.0	吉倍生物	2012.06.06	发明	20 年	中国
62	GRP 平台	人 RNF40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066898.3	吉倍生物	2012.03.14	发明	20 年	中国
63	GRP 平台	人 PBX1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210005699.1	吉倍生物	2012.01.10	发明	20 年	中国
64	GRP 平台	人 STIM1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ZL201110425916.8	吉倍生物	2011.12.19	发明	20 年	中国
65	GRP 平台	包装盒（生物制品）	ZL202030112826.3	吉凯基因；吉凯科技	2020.03.27	外观设计	10 年	中国
66	GRP 平台	一种离心管固定装置	ZL202021725334.2	吉凯基因	2020.08.18	实用新型	10 年	中国
67	GRP 平台	人 NLK 基因相关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US9334502B2	吉凯基因	2012.01.18	发明	20 年	美国
68	GRP 平台	人 ZFX 基因的用途及其	US9434949B2	吉凯基因	2011.08.16	发明	至 2031.	美国

序号	对应技术平台/业务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注册国别
		相关药物					12.10	
69	细胞治疗平台	全自动细胞连续培养系统	US10934513B2	吉倍生物	2016.12.15	发明	20年加178日	美国
70	细胞治疗平台	全自动细胞连续培养系统	特许第6889723号	吉倍生物	2016.12.15	发明	20年	日本
71	细胞治疗平台	一种对T细胞和造血干细胞具有高效感染和促增殖能力的慢病毒载体	ZL201510280028.X	吉凯科技	2015.05.27	发明	20年	中国
72	细胞治疗平台	可预冷细胞研磨仪	ZL201720693142.X	吉凯科技	2017.06.14	实用新型	10年	中国
73	细胞治疗平台	一种激活促红细胞生成素基因表达的方法	ZL201210348223.8	吉凯基因	2012.09.18	发明	20年	中国
74	细胞治疗平台	全自动细胞连续培养系统	ZL201620442868.1	吉凯科技	2016.05.16	实用新型	10年	中国
75	细胞治疗平台	用于细胞培养在线观察的暗视场显微镜	ZL201620446953.5	吉凯科技	2016.05.16	实用新型	10年	中国
76	细胞治疗平台	一种连续细胞培养摇床	ZL201620176988.1	吉凯科技	2016.03.08	实用新型	10年	中国
77	细胞治疗平台	一种连续细胞培养摇床用培养袋托架	ZL201620176054.8	吉凯科技	2016.03.08	实用新型	10年	中国
78	细胞治疗平台	一种细胞培养袋	ZL201521086949.4	吉凯科技	2015.12.23	实用新型	10年	中国
79	细胞治疗平台	一种非接触式传感器接头	ZL201521086976.1	吉凯科技	2015.12.23	实用新型	10年	中国
80	细胞治疗平台	一种细胞培养袋及其应	ZL201510981648.6	吉倍生物	2015.12.23	发明	20年	中国

序号	对应技术平台/业务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注册国别
		用						
81	细胞治疗平台	一种非接触式传感器接头及其应用	ZL201510981653.7	吉倍生物	2015.12.23	发明	20年	中国
82	细胞治疗平台	一种连续细胞培养摇床	ZL201610131141.6	吉倍生物	2016.03.08	发明	20年	中国
83	细胞治疗平台	一种连续细胞培养摇床用培养袋托架	ZL201610131142.0	吉倍生物	2016.03.08	发明	20年	中国
84	CHAMP平台	一种抗CD19抗体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HK1248245B	吉倍生物	2018.06.11	发明	至2037.09.06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85	CHAMP平台	高度糖基化CEA特异性结合的单链抗体及其在检测和治疗上的应用	ZL201610614701.3	吉凯基因；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2016.07.29	发明	20年	中国
86	CHAMP平台	一种基于细胞水平的结合膜蛋白抗体的筛选方法	ZL201911411828.5	吉倍生物	2019.12.31	发明	20年	中国
87	CHAMP平台	一种微孔板甩板脱水装置	ZL202120283521.8	吉倍生物	2021.02.02	实用新型	10年	中国
88	CHAMP平台	一种抗CD19抗体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710793616.2	吉倍生物	2017.09.06	发明	20年	中国
89	医学检测服务	一种OPN基因的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ZL201220044426.3	吉凯基因	2012.02.10	实用新型	10年	中国
90	医学检测服务	一种核酸的分离装置	ZL201921236875.6	吉凯基因	2019.08.01	实用新型	10年	中国

序号	对应技术平台/业务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注册国别
91	医学检测服务	一种粪便采集装置	ZL201921152240.8	吉凯基因；吉凯医学检验所	2019.07.22	实用新型	10年	中国
92	医学检测服务	巢氏PCR支原体检测用引物组、检测试剂盒及其使用方法	ZL200910200726.9	吉凯科技	2009.12.24	发明	20年	中国
93	医学检测服务	骨桥蛋白三个转录本快速诊断试剂盒及其使用方法	ZL200910200727.3	吉凯基因	2009.12.24	发明	20年	中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下同）查询，就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境内专利，发行人拥有该等专利的所有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使用该等专利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境外律师事务所或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1年6月30日，就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境外专利，发行人拥有该等专利的所有权，未收到该等专利撤销、诉讼、权利限制的通知。

（二）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是否来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团队之前在其他公司或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设立至今，发行人一直围绕RNAi等技术，开展靶标发现及其衍生业务。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平台GRP平台、CHAMP平台和细胞治疗平台均系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曹跃琼、袁纪军、牟男、杜靓曾作为发明人参与申请发行人的授权专利,相关专利共计61项。该等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吉凯基因	一种合成RNA单体的方法	发明	ZL200710039568.4	2007.04.18
2	吉凯科技	非整合慢病毒载体系统及其制备与应用	发明	ZL200910046945.6	2009.03.03
3	吉凯基因	骨桥蛋白三个转录本快速诊断试剂盒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0910200727.3	2009.12.24
4	吉凯科技	巢氏PCR支原体检测用引物组、检测试剂盒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0910200726.9	2009.12.24
5	吉凯基因	人MED19基因在肿瘤治疗中的新用途	发明	ZL200910247717.5	2009.12.30
6	吉凯基因	人RBBP6基因的小干扰RNA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110121411.2	2011.05.11
7	吉凯基因	人ZFX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110224792.7	2011.08.05
8	吉凯基因	肺癌药物筛选细胞株的建立	发明	ZL201110245360.4	2011.08.25
9	吉凯基因	人KLF8基因在肿瘤治疗中的新用途	发明	ZL201110425987.8	2011.12.19
10	吉凯基因	人PAK7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110425877.1	2011.12.19
11	吉倍生物	人STIM1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110425916.8	2011.12.19
12	吉凯基因	人NLK基因相关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110440594.4	2011.12.23
13	吉凯基因	人NOB1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005128.8	2012.01.10
14	吉凯基因	人RHBDD1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005126.9	2012.01.10
15	吉倍生物	人PBX1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005699.1	2012.01.10
16	吉凯基因	一种OPN基因的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044426.3	2012.02.10
17	吉凯科技	人RNF138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066543.4	2012.03.14
18	吉倍生物	人RNF40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066898.3	2012.03.14
19	吉凯科技	CIT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162600.9	2012.05.21
20	吉凯科技	CIZ1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162599.X	2012.05.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1	吉凯基因	人 FZR1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159104.8	2012.05.21
22	吉凯基因	人 SEMA4C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185278.1	2012.06.06
23	吉倍生物	人 CDKL3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185287.0	2012.06.06
24	吉凯科技	人 PPP5C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313783.X	2012.08.29
25	吉凯基因	人 USP14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313795.2	2012.08.29
26	吉凯基因	人 CUL4B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313850.8	2012.08.29
27	吉倍生物	人 IFITM3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314142.6	2012.08.29
28	吉倍生物	人 YWHAQ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313878.1	2012.08.29
29	吉凯基因	一种激活促红细胞生成素基因表达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348223.8	2012.09.18
30	吉倍生物	一种八聚核苷酸结合蛋白表达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349845.2	2012.09.18
31	吉凯基因	一种人 CCCH 型锌指蛋白表达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210349871.5	2012.09.18
32	吉凯基因	人 CIT 基因和 EGFR 基因治疗肿瘤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310232000.X	2013.06.09
33	吉凯基因	人 CDKL3 基因和 EGFR 基因治疗肿瘤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310231941.1	2013.06.09
34	吉凯科技	人 ILK 基因治疗肿瘤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310232216.6	2013.06.09
35	吉凯科技	人 AURKA 基因治疗肿瘤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310230959.X	2013.06.09
36	吉凯科技	人 NLK 基因和 EGFR 基因治疗肿瘤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310231694.5	2013.06.09
37	吉凯基因	抑制 CALM1 与 EGFR 在协同抑制肿瘤中的应用	发明	ZL201310349990.5	2013.08.12
38	吉凯基因	一种基于 RNAi 技术及 rescue 原理制备的 siRNA 和突变型克隆载体	发明	ZL201310399709.9	2013.09.05
39	吉凯基因	人 CKIP1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410081474.3	2014.03.07
40	吉凯科技	人 TM7SF4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410081530.3	2014.03.07
41	吉凯科技	人 COPB2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410081471.X	2014.03.07
42	吉凯基因	人 LMNB2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410102998.6	2014.03.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43	吉凯基因；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七医院	人 RPL34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410410682.3	2014.08.20
44	吉凯基因	人 YEATS4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410636062.1	2014.11.12
45	吉凯基因	人 GTPBP4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410636065.5	2014.11.12
46	吉凯科技	人 UBA2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410636063.6	2014.11.12
47	吉凯基因	人 KIAA0101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410634755.7	2014.11.12
48	吉凯科技	人 IARS2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410857253.0	2014.12.30
49	吉凯科技	人 RPL34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410852673.X	2014.12.31
50	吉凯科技	人 RRS1 基因的应用以及抑制剂	发明	ZL201510119345.3	2015.03.18
51	吉凯科技	一种用于制备 CART 细胞的具有高效转染能力和生物学活性的慢病毒	发明	ZL201510279570.3	2015.05.27
52	吉凯科技	一种对 T 细胞和造血干细胞具有高效感染和促增殖能力的慢病毒载体	发明	ZL201510280028.X	2015.05.27
53	吉凯基因	一种稳定高效包装病毒的 293T 细胞株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510404992.9	2015.07.10
54	吉倍生物	一种抗 CD19 抗体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ZL201710793616.2	2017.09.06
55	吉凯基因	一种核酸的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36875.6	2019.08.01
56	吉凯基因	一种整合型慢病毒载体表达系统	发明	ZL201610083059.0	2016.02.05
57	吉凯基因	RPS15A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510300787.8	2015.06.04
58	吉凯基因；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高度糖基化 CEA 特异性结合的单链抗体及其在检测和治疗上的应用	发明	ZL201610614701.3	2016.07.29
59	吉凯科技	人 RBM17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410852019.9	2014.12.31
60	吉倍生物	一种基于细胞水平的结合膜蛋白抗体的筛选方法	发明	ZL201911411828.5	2019.12.31
61	吉倍生物	一种微孔板甩板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283521.8	2021.02.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曹跃琼、袁纪军、牟男、杜靛在同行业公司 and 科研院所的任职履历主要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曹跃琼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生元基因开发有限公司	1998.07-1999.06
		上海博容基因开发有限公司	1999.07-2002.05
		上海联众基因科技研究院	2002.05-2003.06
袁纪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血液中心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1999.07-2001.08
		美国加利福尼亚洛杉矶分校分子生物研究所	2008.04-2009.08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2009.08-2015.08
牟男	细胞治疗平台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9.09-2010.06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2010.10-2012.09 2014.12-2015.10
杜靛	抗体药物平台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2011.10-2014.08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016.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曹跃琼及其原任职单位负责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曹跃琼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的申请日均在 2007 年之后，距曹跃琼离任原任职单位（于 2003 年离任）已满 1 年，该等专利不属于其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其与原任职单位及研发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袁纪军、牟男及其原任职单位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袁纪军、牟男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的申

请日在 2017 年之后，距袁纪军、牟男离任原任职单位（均于 2015 年离任）已满 1 年，该等专利不属于其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其原任职单位及研发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杜靓及其原任职单位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杜靓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的申请日在 2019 年之后，距杜靓离任原任职单位（均于 2016 年离任）已满 1 年，该等专利不属于其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其原任职单位及研发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不涉及来自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同行业公司 and 科研院所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与该等人员曾任职的同行业公司、科研院所或其研发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境内外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
- （2）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
- （3）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或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就境外专利状态出具的有关书面文件；
- （4）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5) 获取曹跃琼、袁纪军、牟男及杜靛前任职单位或前任职单位相关负责人关于其不存在职务发明的书面确认；

(6) 获取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其与前任职单位及研发人员不存在相关纠纷及潜在纠纷的确认；

(7) 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不涉及来自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同行业公司 and 科研院所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与该等人员曾任职的同行业公司、科研院所或其研发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询函》第2题：关于发行人业务

5.4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吉凯医学检验所因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被行政处罚；根据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或其他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情形；（2）是否已具有经营所需的资质，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目前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或其他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情形

2018年7月16日，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吉凯医学检验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沪第2220180022号），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在对吉凯医学检验所的现场检查中，认定吉凯医学检验所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并对吉凯医学检验所处以罚款3,000元。

2020年11月26日，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原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该行政处罚适用的裁量基准属于一般情形。据此，该处罚情形不属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吉凯医学检验所已缴纳罚款，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试行）》相关规定，医学检验实验室应符合以下人员方面的要求：“（一）至少有1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二）临床检验各专业至少有5名以上医学检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副高以上、2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三）标本采集人员应当有相应资质。（四）开展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项目的实验技术人员应具备产前筛查与诊断的相应资质。开展二代基因测序项目的，至少有1名生物信息分析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遗传相关基因检测项目的，至少有1名医学遗传学专业人员。（五）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设置试剂室、辅助检查和消毒供应室的，应当配备相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六）应当制定人员培训考核与继续教育的相关制度和实施记录。”

根据《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人员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机构技术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凯医学检验所不存在自主开展标本采集活动的情形。吉凯医学检验所批准开展的项目中，不涉及产前筛查、产前诊断类项目以及二代测序项目，也不包含遗传相关基因检测，因此无需配备相关专业人员。根据吉凯医学检验所工作人员名单及相关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吉凯医学检验所工作人员中

有1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该名医师持有医师执业证书，且其主要执业机构为吉凯医学检验所，符合医师多点执业的备案要求。同时，吉凯医学检验所工作人员中有9名医学检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其中有2名为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6名为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且从事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工作的人员均已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机构技术培训合格，符合《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此外，吉凯医学检验所已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員；实际开展的检测业务不涉及试剂配制、辅助检查和消毒供应，故未设置试剂室，辅助检查和消毒供应室，亦无需配备相关有资质的卫生技术人员。

2021年8月1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告知书》，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查见吉凯医学检验所有涉嫌违反医疗卫生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凯医学检验所不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情形，吉凯医学检验所工作人员均已符合相关资质要求。

（二）是否已具有经营所需的资质，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1. 是否已具有经营所需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已开展业务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持有主体	经营业务	公司已取得的资质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发行人	靶标发现及其衍生业务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SPF级：小鼠	2025.09.2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徐汇海关	-	长期
		吉凯基因临床科研	上海市浦东	腺病毒、慢病毒（除HIV）	-

资质持有主体	经营业务	公司已取得的资质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事业部检测实验室备案凭证	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外)、腺病毒伴随病毒：病毒培养、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吉凯基因临床科研事业部细胞功能及检测实验室备案凭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腺病毒、腺病毒伴随病毒、慢病毒（除 HIV 外）、病毒培养、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
		吉凯基因临床科研事业部二楼细胞实验室备案凭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慢病毒（除 HIV 外）、腺病毒、单纯疱疹病毒、腺病毒伴随病毒、水泡性口炎病毒、痘苗病毒：病毒培养、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2021.11.26
吉凯医学检验所	医学检测服务业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2026.05.18
		扩增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	-	2022.07.09
		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样本保存液；一次性粪便采样盒）	-
		吉凯医学检验所生物安全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型肝炎病毒：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
吉盛医学	科研仪器设备和耗材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类：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2022.07.17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	第二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	-

资质持有主体	经营业务	公司已取得的资质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督管理局		
吉凯科技	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2021.11.01
吉倍生物	新药研发及其知识产权交易以及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浦东海关	-	长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2023.11.17
		吉倍生物 CAR-T 二级实验室备案凭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病毒（慢病毒、腺病毒、腺病毒伴随病毒）：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2、细菌（致病性大肠埃希菌）：样本检测	-
吉凯生物	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服务	吉凯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慢病毒（除 HIV 外）：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有经营所需的资质

2. 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扩增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载有相关许可的有效期限，其资质续期相关的规定具

体如下：

资质持有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有效期至	相关规定及续期要求
发行人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2025.09.21	根据《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换领许可证的单位需在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提出申请。
吉凯医学检验所	扩增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2022.07.09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 57 号）、《上海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的相关精神，并经电话咨询上海市相关主管部门，目前已取消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及分子诊断相关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模式。根据吉凯医学检验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吉凯医学检验所就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进行备案，并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注明。
吉凯医学检验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6.05.18	根据《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被许可人依法需要延续卫生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卫生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吉盛医学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22.07.17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11.26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吉凯科技		2021.11.01	
吉倍生物		2023.11.1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前述资质有效期均尚未届满且尚未临近前述规定所称应申请续期的时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其业务资质正常续期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上述业务资质的有效期续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有

经营所需的资质，该等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相关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试行）》《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取得并核查了吉凯医学检验所的人员名单、相关人员资质文件并取得吉凯医学检验所关于相关人员负责工作的说明；

（3）取得并查阅了吉凯医学检验所报告期内采购清单、设备清单，并抽查部分检测报告；

（4）查阅了《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

（5）实地走访吉凯医学检验所；

（6）取得并查阅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相关专项确认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告知书》；

（7）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

（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

（10）检索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资质的续期要求；

（11）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凯医学检验所不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情形，吉凯医学检验所工作人员均已符合相关资质要求。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有经营所需的资质，该等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相关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问询函》第7题：关于业务合同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由医生等个人客户形成的营业收入占各期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8.17%、96.99%和 95.32%。

公司主要通过业务合同、邮件销售确认单等方式与医生个人客户确定合同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的业务合同由医生个人客户签署，但业务合同的客户对象（“甲方”）列示为个人客户所在单位，存在一定的合同形式瑕疵。若医生客户以合同形式瑕疵否认合同效力，则公司可能面临与医生客户存在纠纷、销售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中，尚未履行或尚未全部收回销售款项的合同金额占存在形式瑕疵合同总金额的比例，瑕疵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2）是否存在个人客户以合同形式瑕疵否认合同效力、销售款项无法收回或其他纠纷的情形，若存在，进一步说明纠纷情况；（3）结合个人客户所在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单位对合同的确认情况、“合同形式瑕疵”情况，进一步分析该等合同是否生效，是否有效，若存在效力瑕疵，发行人对该等瑕疵的解决措施及有效性；（4）结合上述情况，有针对性地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针对上述合同，对个人客户、个人客户所在单位的核查情况；并对是否存在因合同效力、其他合同履行情况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或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中，尚未履行或尚未全部收回销售款项的合同金额占存在形式瑕疵合同总金额的比例，瑕疵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1、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中，尚未履行或尚未全部收回销售款项的合同金额占存在形式瑕疵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业务合同、邮件销售确认单等方式开展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对于单笔金额低于 1 万元的交易，公司主要采取邮件销售确认单形式与个人客户确认合同关系，邮件销售确认单的客户对象为个人客户，客户对象与签署（确认）对象一致，邮件销售确认单不存在合同形式瑕疵。对于单笔金额超过 1 万元的交易，公司主要采取与个人签署业务合同的方式开展，业务合同的客户对象列明个人客户所在单位为甲方单位，合同生效条款载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甲方代表拥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有效授权、登记或批准”，该类合同（以下简称瑕疵合同或旧合同）存在一定的形式瑕疵。

经统计，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瑕疵合同中，已回款金额占瑕疵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81.02%；其中，尚未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尚未全部收回销售款项的合同金额占瑕疵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占瑕疵合同总金额比例
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瑕疵合同金额	14.02%
公司已履行完毕但尚未全部收回销售款项的瑕疵合同金额	13.47%
公司已履行完毕且全部收回销售款项的瑕疵合同金额	72.51%
瑕疵合同金额总计	100.00%

注：统计情况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瑕疵合同已回款金额占瑕疵合同金额的比例超过

80%，已履行并已全部收回款项的合同金额占瑕疵合同总金额比例超过 70%，大部分该类合同款项已完全收回。针对上述瑕疵合同，对医生等个人客户进行函证或走访的覆盖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已回函客户覆盖比例	已走访客户覆盖比例	已回函或已走访客户合计覆盖比例
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瑕疵合同金额	51.55%	17.18%	52.37%
公司已履行完毕但尚未全部收回销售款项的瑕疵合同金额	59.01%	24.88%	61.70%
公司已履行完毕且全部收回销售款项的瑕疵合同金额	54.98%	17.94%	57.53%
瑕疵合同金额总计	55.04%	18.77%	57.37%

注 1：统计情况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注 2：函证/走访客户覆盖比例以该瑕疵合同对应的客户是否进行了函证/走访程序进行统计。

在函证中，医生等个人客户就其与公司缔结的合同的生效及履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客户与公司缔结的全部合同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与公司未因合同项下款项支付安排或其他合同效力、合同履行问题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且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已发生或可预见的法律障碍。在客户的走访过程中，亦向客户确认了客户与公司签订的合同自双方签名/邮件确认后即在客户与公司之间生效，双方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产生效力纠纷或其他合同履行纠纷情形。

2、瑕疵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1）瑕疵合同的形成背景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合同的模板经历了如下三个阶段的发展和演变：

（1）合同形成初期，公司在合同抬头将医生个人所在单位列示为“甲方单位”，将医生个人列示为“联系人”，并在合同签署方处标明“甲方（经办人签字）”，生效条款约定为“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鉴于公司该业务类型合同的客户群体为医生，医生的资金来源多为科研经费，付款主体为医院，结合上述自身业务特点，为便于识别和区分医生身份，并追踪收款，公司将医生个人所在单位列示为合同一方。直至 2017 年，公司始终沿用该等合同模板；

(2) 2017年-2020年，在保留原有合同抬头的基础上，公司在生效条款处加入“甲方代表拥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有效授权”，并将签署处的“经办人”调整为“甲方代表”。前述变动的背景系公司启用新的客户管理系统，同步对业务合同模板予以完善。然而，因法务团队对业务实质理解不深刻，未对公司的客户定位及款项支付与合同签署主体之间的关系予以关注，导致合同形式上出现“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拥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有效授权”此类不当表述；

(3) 2020年，公司筹划上市事宜，公司与中介机构讨论中发现该等业务合同形式瑕疵，并于2021年启用整改后的新合同，新合同文本载明的合同相对方和实际签署方均为个人客户，生效条款约定为“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常采用该业务合同模板与医生等个人客户开展业务，未出现个人客户对新合同模板产生争议或者纠纷的情况。

2、关于瑕疵合同效力的相关法律分析

针对发行人与医生等个人客户报告期内签署的瑕疵合同的有效性的具体分析如下：

1) 合同双方意思表示一致

①合同缔约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意思表示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人员与客户之间的微信及邮件沟通往来、对公司销售人员、医生等个人客户的访谈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系与医生等个人客户洽谈合同订立事宜，签订合同时以医生等个人客户作为合同相对方作出意思表示；合同订立后，医生等个人客户签收产品及实验报告等，公司向医生等个人客户催款，医生个人作为合同相对方行使权利及承担义务。

②医生通过访谈和函证对意思表示的确认

经对部分医生个人进行访谈和函证，医生通过访谈或回函确认医生个人与发行人之间订立的合同在双方之间生效，双方不存在因合同效力、其他合同履行情况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将医生个人作为缔约方作出意思表示，医生也具有基于个人身份与发行人达成一致意思表示的客观依据和相关确认，公司可以主张以双方真实客观的意思

表示为准，将医生个人作为业务合同中的缔约方。

2) 合同符合形式上的生效要件

根据《合同法》¹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鉴于公司与医生个人已以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上签字或盖章，瑕疵合同已在公司与医生个人之间成立并生效。

3) 瑕疵条款不涉及法定的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第五十三条：“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于合同无效情形的解释，“下列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如禁止人体器官、毒品、枪支等买卖；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如场外配资合同；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如违反招投标等竞争性缔约方式订立的合同；交易场所违法的，如在批准的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结合上述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系与医生等个人客户沟通协商缔结合同，不涉及欺诈、胁迫、恶意串通等情形；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依托公司标准化的基础研究平台为医生提供制备基因操作工具或相应的研究服务，目的是提升科研成果质量，提高科研人员效率，不涉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非法交易情形，合同的履行也不涉及造成科研人员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因此，医生与发行人签署的瑕疵合同不涉及《合同法》所规定的法定无效情形。

《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

¹ 《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实施，报告期内签署的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合同适用《合同法》。

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医生等个人客户协商缔结的合同亦不涉及存在重大误解、订立时显失公平的情形，医生与发行人签署的瑕疵合同不涉及《合同法》所规定的可撤销的情形。

4) 相关科研经费法律法规未对医生的签署资格加以限制

经查阅《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卫生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科研经费监管法规未对医生的资格和能力作出明确要求，医生个人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其与发行人签署合同的民事法律行为具备法律效力。

5) 瑕疵条款产生争议时的法律分析

如前所述，旧合同将医院列示为甲方单位，并在合同生效条款中载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甲方代表拥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有效授权、登记或批准”。经本所律师对医生个人进行访谈和函证确认，以及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个人客户以合同形式瑕疵否认合同效力，或因合同形式瑕疵导致销售款项无法收回或其他纠纷的情形。如医生主张系作为“医院的代理人”作出签署旧合同的意思表示，应由医院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进而与发行人产生合同效力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则针对该等争议或纠纷的法律分析如下：

① 医院确认医生已取得授权或追认医院为合同相对方时

在医院确认医生已取得代为签署合同的授权或追认医院为合同相对方的情况下，根据《民法总则》²的相关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行为人没有代理权，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发行人可主张医院作为合同相对方并履行合同义务，以保障发行人合同项下权利。

② 医院未确认医生已取得授权或追认医院为合同相对方时

² 《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民事代理行为的法律规定适用《民法总则》。

在医院未确认医生已取得代为签署合同的授权或追认医院为合同相对方的情况下，由于医生实际并无代理权，合同在发行人与医院之间不产生效力。且这种情况下，医生主张其系作为“医院的代理人”作出签署旧合同的意思表示与医生以自身的名义洽谈合同订立事宜并签署合同的外在行为不一致，基于该类业务的商业交易习惯以及医生已享受合同服务成果的客观事实，发行人作为合同相对方，有权主张按照医生对外作出的行为为准，保护公司的合理信赖利益，并要求医生承担合同义务。医生单方主张的作为医院代理人的意思表示不影响合同在发行人与医生个人之间生效，医生作为缔约方受到合同约束，应承担并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综合上述法律分析，在发行人与医生就瑕疵条款产生争议的极端情况下，发行人仍可较为充分地保障合同项下的发行人权利。

6) 医生等个人客户对合同有效性的确认

经对部分医生个人进行访谈和函证，医生通过访谈或回函确认医生个人与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在双方之间生效，双方不存在因合同效力、其他合同履行情况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和医生等个人客户作为合同相对方，已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且双方均已签署旧合同，上述旧合同条款形式瑕疵不影响合同效力，瑕疵合同经医生个人客户及发行人签署后在双方之间生效。

(2) 关于瑕疵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经查阅，发行人已在瑕疵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约定了争议解决条款，具体内容为：“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因此，如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瑕疵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依据协议约定协商解决；如无法友好协商，则可以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此外，为避免与客户产生合同争议纠纷，发行人已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处理客户投诉、退换货等事务，负责解决个人客户合同履行问题。

(二) 是否存在个人客户以合同形式瑕疵否认合同效力、销售款项无法收回或其他纠纷的情形，若存在，进一步说明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医生等个人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确认，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个人客户以合同形式瑕疵否认合同效力，或因合同形式瑕疵导致销售款项无法收回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三）结合个人客户所在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单位对合同的确认情况、“合同形式瑕疵”情况，进一步分析该等合同是否生效，是否有效，若存在效力瑕疵，发行人对该等瑕疵的解决措施及有效性

1、个人客户所在单位的内部制度规定情况

发行人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医生等个人客户，主要付款来源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各省（市）的自然科学基金。经查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地方性科研经费监管规定，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负责保管科研经费以及监督科研经费使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对应的医生等个人客户较为分散，涉及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数量较多，且并未完全公开。经查阅已收集的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回款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就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而言，通常规定其有权监督医生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审查科研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就科研项目成员使用科研经费对外采购的行为而言，内部制度规定差异较大，存在部分制度规定其需按照内部规定履行合同审批流程及报销程序。

鉴于上述内部制度规范的是医生等个人客户的科研经费使用行为，发行人无法对医生等个人客户是否已履行其单位内部流程进行严密审查或管控，也不直接受到该等内部管理制度约束；因此，医生等个人客户是否已履行其单位内部流程不影响发行人与医生等个人客户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缔结合同的效力，亦不影响发行人向医生等个人客户主张要求支付合同款项的权利。并且，由于医生客户主要通过其自主申请的科研课题经费、自有资金等支付合同款项，若其因未履行内部管理制度无法及时获取科研课题经费，其仍有义务以自有资金履行付款义务。

此外，自 2021 年 4 月起，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业务合同模板关于付款主体条款约定，约定“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如甲方需以其课题科研经费报销的，

可以通过支付单位支付本协议项下的款项，但甲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款项得到完整的支付。甲方通过科研经费付款时，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提供的信息开具发票。甲方应按科研经费支付单位的管理制度完成其报销程序，并在乙方提供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款项的支付。”

2、客户所在单位对瑕疵合同的确认情况

由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直接费用应当纳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因此，医生等个人客户与公司签署业务合同后，主要通过项目承担单位向公司付款。根据对医院科研处、财务处的函证、走访，相关单位对科研经费支付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确认，主要内容为：报告期内，就项目人员与吉凯基因开展业务往来中涉及的科研项目，项目人员已按照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管理规定使用科研经费，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经费的支付。报告期内，回函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当期回款金额占当期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回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8.02%、51.22%、51.61% 及 44.68%。

3、“合同形式瑕疵”情况

关于旧合同模板存在的形式瑕疵情况和合同效力的法规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函第 7 题 关于业务合同”之“（一）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中，尚未履行或尚未全部收回销售款项的合同金额占存在形式瑕疵合同总金额的比例，瑕疵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之“1、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中，尚未履行或尚未全部收回销售款项的合同金额占存在形式瑕疵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和“2、瑕疵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4、该等合同是否生效，是否有效，若存在效力瑕疵，瑕疵合同的解决措施和有效性

（1）瑕疵合同已生效，对发行人和医生等个人客户有效

如上所述，基于发行人和医生等个人客户作为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合同相对方，已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且双方均已签署旧合同，上述旧合同条款形式瑕疵不影响合同效力，瑕疵合同经医生个人客户及发行人签署后在双方之间生效，且对双方有效。

报告期内，大部分客户已按照瑕疵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并支付价款，且已履行并已全部收回款项的金额占瑕疵合同总金额比例超过 70%，即大部分瑕疵合同款项已完全收回。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合同签署方未依法履行内部制度审批程序而导致业务合同无效、财产返还及赔偿损失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合同的效力及履行而产生的重大法律纠纷的情形。

(2)为降低因合同形式瑕疵导致公司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已修改瑕疵合同。

鉴于发行人无法对医生签署瑕疵合同是否已履行其单位内部流程进行严密审查或管控，且无法排除针对尚未履行完毕的瑕疵合同，医生客户以合同形式瑕疵否认合同效力的可能性，发行人存在与医生客户发生纠纷、销售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为降低因合同形式瑕疵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2021年初公司已结合业务实质情况修订该类型适用的业务合同模板，将甲方调整为医生等个人客户，删除“甲方代表拥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有效授权、登记或批准”的表述，且已明确“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常采用该业务合同模板与医生等个人客户开展业务，未出现个人客户对新合同模板产生争议或者纠纷的情况。

(四) 结合上述情况，有针对性地揭示相关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的客户为医生等个人客户，医生客户可能存在无法通过科研课题经费支付从而导致付款义务履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相关风险：

1、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模式的风险

公司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的主要客户为研究型医生，公司与研究型医生订立业务合同并向其交付产品或服务，医生客户通过其自主申请的科研课题经费、自有资金等进行支付。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

由医生等个人客户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13.16 万元、15,979.58 万元、15,106.93 万元及 7,739.09 万元，占各期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8.17%、96.99%、95.32%及 94.48%。该等业务模式是公司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的主要模式，预计在未来的业务开展中将持续进行。该业务模式在款项支付安排上，医生客户通过其自主申请的科研课题经费、自有资金等进行支付。医生客户作为合同签署方承担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是合同款项支付的责任主体。然而与科研经费支付相比，医生客户个人履约能力存在差异，若其无法通过科研课题经费进行支付，其个人是否能完成履约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销售款项无法收回或无法如期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合同形式瑕疵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业务合同、邮件销售确认单等方式与医生个人客户确定合同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医生个人客户，且业务合同由医生个人客户签署，但业务合同的客户对象（“甲方”）列示为个人客户所在单位，存在一定的合同形式瑕疵。2021 年，公司已对该合同形式瑕疵进行修改，现行业务合同文本载明的合同相对方和实际签署方均为个人客户。

在该等业务模式下，基于公司和医生个人作为合同相对方已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双方均已签署合同，上述业务合同在公司和医生个人之间生效。若医生客户以合同形式瑕疵否认合同效力，则公司可能面临与医生客户存在纠纷、销售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

3、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存在由医院/院校等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代医生客户支付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相关款项的风险

根据《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卫生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生等个人客户作为科研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可以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在合理经费权限内自主决定对外采购科研服务。医院/院校等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作为医生等个人客户申请项目的承担单位，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保管资金，以及负责管理和监督科研经费资金支出。医院/院校等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亦需结合上述规定制定内部的

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对科研项目资金进行管控，主要由医院/院校等单位科研处以项目计划和预算为依据进行实施，由各单位财务处按各单位的报销流程进行办理。因此，在前述科研经费的制度安排下，医生等个人客户若申请通过科研课题经费对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支付，相关款项将由医院/院校等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支付。报告期内，医院/院校等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代医生等个人客户向公司进行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9,674.45 万元、11,025.78 万元、12,066.21 万元及 5,350.0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44%、53.03%、49.62%及 45.99%。若医生等个人客户所申请的科研项目经费不足以进行支付，或医生等个人客户因未通过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内部报销流程审批等原因无法向其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实现科研经费费用报销，则公司可能面临销售款项无法完全回收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针对上述合同，对个人客户、个人客户所在单位的核查情况；并对是否存在因合同效力、其他合同履行情况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或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开展方式，查阅业务合同、销售确认单模板；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签署的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合同样本，核查合同条款内容，结合商业实质与保荐机构分析讨论合同形式瑕疵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3）查阅《民法典》《民法总则》《合同法》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回款单位的科研经费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分析制度内容及约束效力；

(5) 对医生个人和医生个人所在单位进行函证和走访，了解医生是否认可签署合同的效力、医生等个人客户的经费来源和经费使用的权限以及合同双方是否涉及纠纷等事项；

(6) 对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函证，回函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当期回款金额占当期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回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8.02%、51.22%、51.61% 及 44.68%；

(7) 取得了医院科研处、财务处的确认说明以及发行人的相关说明，确认科研经费使用合规情况；

(8)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涉及诉讼或被执行的情况；

(9) 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瑕疵合同已回款金额占瑕疵合同金额的比例超过 80%，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瑕疵合同已履行并已全部收回款项的金额占瑕疵合同总金额比例超过 70%，大部分该类合同款项已完全收回；瑕疵合同经医生个人客户及发行人签署后在双方之间生效，且公司已在瑕疵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约定了争议解决条款作为解决机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医生等个人客户以合同形式瑕疵否认合同效力，或因合同形式瑕疵导致销售款项无法收回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3) 鉴于发行人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与医生等个人客户开展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且大部分客户已按照瑕疵合同约定相应履行支付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医生等个人客户签署的瑕疵合同对双方已生效，但仍无法排除发行人客户因合同形式瑕疵、其他合同履行情况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的可能性，进而导致发行人销售款项无法收回或无

法如期收回，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相关风险，并通过修改合同模板方式对形式瑕疵进行整改；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有针对性地补充披露“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合同形式瑕疵的风险”。

四、《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拥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包括在同一地区设立的多家销售拓展而设立的子公司，以及 1 家全资民办非企业单位上海吉凯基因转化医学研究院，作为公司与医院开展合作交流的主要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1）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在同一地区设立多家销售公司的原因，业务实际开展情况；（2）吉凯研究院的主要人员构成、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吉凯研究院主营业务开展的具体方式，在发行人经营中发挥的作用；（3）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情况和吉凯研究院对其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情况和吉凯研究院对其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吉凯研究院提供的自其设立起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累计投入吉凯研究院金额共计 4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为开办资金，300 万元为发行人对吉凯研究院的捐赠款。

根据吉凯研究院的银行流水、业务合同及行政负责人的决定，报告期内，吉凯研究院将发行人所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其与医院开展的合作研究过程中向相关科研服务机构支付的相关耗材、研究和技术服务费用，该等资金用途符合吉凯研究院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截至本法律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亦不存在侵占、私分或者挪用吉凯研究院资金的情况。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以开办资金和捐赠款形式向吉凯研究院投入资金共计

400 万元；吉凯研究院使用发行人所投入资金的用途符合吉凯研究院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侵占、私分或者挪用吉凯研究院资金的情况；吉凯研究院对发行人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吉凯研究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章程、档案资料、年度检查报告书及行政负责人的决定；

（2）取得并查阅吉凯研究院自设立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业务合同，以核查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情况和吉凯研究院对其的实际使用情况；

（3）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以开办资金和捐赠款形式累计向吉凯研究院投入资金共计 400 万元；吉凯研究院使用发行人所投入资金的用途符合吉凯研究院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侵占、私分或者挪用吉凯研究院资金的情况；吉凯研究院对发行人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第二轮问询函》中涉 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客户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将客户认定为医生等个人而非回款单位该类业务合同从形式上看：①抬头包括“甲方单位”和“联系人”，其中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为甲方单位，医生为联系人；②落款处包括“甲方单位”和“甲方代表”，其中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为甲方，医生为甲方代表；③合同生效条款通常约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甲方代表拥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有效授权、登记或批准”。从签署及履行情况而言，该类合同通常由医生等个人客户签署，并由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付款。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合同对应的科研项目在最初申请时，具体的申请主体（单位或个人名义申请）；（2）上述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均认可的合同主体情况、回款方、科研成果归属方；（3）上述合同是否发生过违约情况，发生违约时，具体的违约责任承担主体；（4）上述合同对应科研项目的具体类别构成情况，对应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制度、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与医生等个人之间的职责定位和具体关系情况，若存在差异请分类别说明；（5）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将个人认定为客户的具体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是否已对有代表性的客户进行走访、访谈等或取得其对上述相关事项的认可。

回复：

（一）上述合同对应的科研项目在最初申请时，具体的申请主体（单位或个人名义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医院等科研机构进行访谈或函证，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用于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科研经费主要来源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各省（市）的自然科学基金。

经检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卫生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关于科研项目申请人及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发布部门	法规名称	关于申请人的规定	关于项目承担单位的规定
1	国务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八十七号）	第十条：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	<p>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以年度基金项目指南为基础确定研究项目，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p> <p>第九条：依托单位在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二）审核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三）提供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时间；（四）跟踪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监督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五）配合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2	卫生部	《卫生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卫规财发〔2008〕46号）	第十九条：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中国国籍，且是项目的实际承担人，年龄不超过60岁（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60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的技术职称（含副研究员或同等技术职称）	第二十五条：项目申报书应在规定的时间由项目组织单位统一上报，不受理个人及卫生部部属（管）单位以外的单位申报。
3	教育部、财政部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	-	“三、规范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之“7.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学校财务部门和院系要协助科研项目申请人根据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科研活动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经费预算。
4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	“四、改进科 研项目管理流	“四、改进科研项目管理流程”之“（十一）规范项目立项”：项目申请单位应当认真组织

		财政科研项目 和资金管理的 若干意见》(国 发〔2014〕11 号)	程”之“(十) 改革项目指南 指定和发布机 制”：项目主管 部门每年固定 时间发布项目 指南，鼓励符 合条件的科研 人员申报项目	项目申报。
--	--	--	--	-------

此外，经检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nsf.gov.cn/>）公示的2018年度至2021年度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相关申报指南均表明项目申请人为个人。

基于上述规定以及官方网站公示的申报指南等资料，医生等科研人员与医院等科研机构在项目申请过程中承担不同职责。医生等科研人员系科研项目的申请人，负责准备科研项目的申请材料，包括探索研究方向、确定技术路线、编制研究计划及项目预算等；科研机构负责统筹、组织科研项目申请工作，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履行审查职责，并报送主管机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医生等科研人员以及医院等科研机构进行访谈确认，医生等科研人员在科研项目的申请及实施中发挥主导作用，医生等科研人员形成相关科研项目的研究方向、研究内容、科研路线，并编制项目预算，项目申请经相关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予以立项。课题经费申请成功后，该等经费由主管单位下发至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处，医生等科研人员按照之前的预算进行自主采购决策，进行采购，实施研究计划，开展具体的科研工作。

综上，医生等科研人员系科研项目的申请人，在科研项目的申请及实施中发挥主导作用，医院等科研机构基于科研经费的监管要求履行申请文件及后续资金使用的审查和监督职责。

(二) 上述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均认可的合同主体情况、回款方、科研成果归属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正常履行上述合同，享有合同权利并承担合同义务。上述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双方均认可的合同主体情况

(1) 发行人认可医生等科研人员为合同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与客户之间的微信及邮件沟通往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系与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洽谈合同订立事宜，签订合同时以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作为合同相对方作出意思表示，发行人认可医生等科研人员为合同主体。

(2) 医生等科研人员认可其为合同主体

经对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进行函证或访谈，医生等科研人员确认如下内容：

①函证医生等科研人员

医生等科研人员在回函中确认：函证中记载的往来及交易均来自医生等科研人员个人（而非所在单位）与吉凯基因或其子公司直接缔结的合同，该等合同自其与吉凯基因或其子公司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正常履行，其直接享有合同项下的权利并承担合同项下的义务，其与吉凯基因未因合同项下款项支付安排或其他合同效力、合同履行问题产生争议或潜在纠纷，且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已发生或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通过回函方式确认上述情况，回函收入金额占报告期各期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3%、42.96%、44.00% 及 48.97%。

②访谈医生等科研人员

医生等科研人员在访谈中确认：其与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自医生等科研人员与公司签名/邮件确认后在双方之间生效，医生等科研人员按照合同各条款履约，并对其收到的产品或服务承担付款义务……如医生等科研人员与公司存在争议或纠纷（如产品质量、合同履行等），医生等科研人员会直接作为合同相对方和发行人沟通或直接作为诉讼当事人提起诉讼或仲裁。

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通过访谈确认上述情况，访谈客户收入金额占报告期各期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4%、18.56%、17.79% 及 10.65%。

上述函证及访谈合计已覆盖发行人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前二十大的客户。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医生等科研人员已就合同缔结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且合同订立后，医生等科研人员签收产品及实验报告等，发行人向医生等科研人员催款，医生等科研人员作为合同相对方行使权利及承担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正常履行，发行人与医生等科研人员为双方认可的合同主体。

(3)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认可医生等科研人员为合同主体

此外，结合部分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函证或访谈，根据相关科研经费项目管理办法，医生作为科研经费使用人自主使用经费，与发行人订立业务合同，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科研经费的支付和使用监督。

回函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报告期内当期回款金额占当期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回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8.02%、51.22%、51.61% 及 44.68%。

2. 回款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流水及部分医院的科研处、财务处回函，医生等科研人员作为发行人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合同相对方，通常基于科研经费监管规定需要通过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付款，也存在以自有资金或指定其他相关主体进行付款的情形，回款主体包括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医生个人及其他指定公司或自然人。

其中，医生等科研人员主要通过科研课题经费对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支付。根据《卫生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医生等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可以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在合理经费权限内自主决定对外采购科研服务。医院等科研机构作为医生等科研人员申请项目的承担单位，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规定保

管资金，并负责管理和监督科研经费资金支出。因此，由医院等科研机构进行回款系基于科研经费制度安排所需，不影响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行使自主采购决策权，以及作为合同相对方与发行人缔结合同的效力。

此外，还存在医生使用个人资金付款、医生指定第三方公司或其他自然人付款等情况。

部分医院科研处、财务处已回函确认，医生个人作为科研经费使用人使用经费及相关款项支付符合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此外，部分医院科研处、财务处已通过访谈确认，科研项目负责人有权自主使用经费、作出采购决定。回函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报告期内当期回款金额占当期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回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8.02%、51.22%、51.61% 及 44.68%。

3. 科研成果归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财政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成果归属的主要规定如下：

发布部门	法律法规名称	规定内容
科学技术部	《关于加强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若干意见》（国科发政字〔2000〕569号）	要逐步调整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政策，除以保证重大国家利益、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并由科技计划项目主管部门与承担单位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外，执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所形成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可以由承担单位所有。执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所产生的发明权、发现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等精神权利，属于对项目单独或者共同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技人员。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2〕30号）	以财政资金资助为主的国家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国家授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
科学技术部	《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国科发政字〔2003〕94号）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国家授予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修订)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植物新品种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
卫生部	《卫生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卫规财发〔2008〕46号)	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	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单位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	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属于单位。试点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本单位利用财政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科研成果的归属主体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主要出于激励增加知识产权产出量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考虑。科研成果的归属主体政策并非确定不变,2000年始,相关规定将科技成果的归属逐渐授权科研单位,近年来相关规定已呈现出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的趋势,充分重视科研人员在科研项目实施中的自主性及对科研人员的激励。

除上述外,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知识库网站(<http://ir.nsfc.gov.cn/>)公示的“科研成果分类”,临床医学领域的科研成果通常包括会议论述、期刊论文、学术专著、专利等,是医生等科研人员通过科学研究活动形成的具有知识产权的智力成果。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过程中,系基于与医生等科研人员个人达成的意思表示,按照缔结合同向医生等科研人员个人客户提供实验数据及病毒等合同成果,与科研人员形成的最终科研成果差别较大。

此外,发行人仅基于合同约定向医生等科研人员交付合同成果,医生等研究人员个人自主决定将合同成果应用于科研项目,是否形成最终科研成果存在不确定性,也不在双方缔结合同达成合意范围内。

鉴于发行人系与医生等研究人员就采购科研服务及科研工具以提供实验数据及基因操作工具等合同成果达成合意，不参与医生等研究人员的科研项目申请或科学成果评审申请工作，也未与医生等科研人员或科研机构之间就科研项目最终形成的科研成果权属分配达成合意，因而最终科研成果归属与发行人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合同相对方的认定无直接关系。

（三）上述合同是否发生过违约情况，发生违约时，具体的违约责任承担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正常履行上述合同，享有合同权利并承担合同义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进行访谈或函证确认，以及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未发生过违约纠纷情况。

如发生违约纠纷，鉴于发行人已确认其以医生等科研人员作为合同相对方作出意思表示，且医生等科研人员已通过函证或访谈确认医生个人与发行人之间订立的合同在双方之间生效，医生等科研人员与发行人已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且双方已以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合同已在发行人与医生等科研人员之间生效，医生等科研人员作为缔约方受到合同约束，发行人有权要求医生等科研人员承担并履行合同项下包括承担违约责任在内的义务。

综上，在发行人与医生等科研人员就合同产生争议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向医生等科研人员主张要求其履行合同项下包括承担违约责任在内的义务，进而保障合同项下的发行人权利。

（四）上述合同对应科研项目的具体类别构成情况，对应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制度、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与医生等个人之间的职责定位和具体关系情况，若存在差异请分类别说明

1. 科研项目的类别

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科研经费监管的相关规定及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确认，科研项目按照经费来源一般分为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及

院校科研项目。其中，纵向科研项目是指国家部（委）和省、市各级政府批准立项并纳入财政科研计划的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是指以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合同方式取得的，由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以市场委托方式出资立项的科研项目。而学校/院内科研项目是指学校或医院以自筹资金，用于扶持在校师生开展科学研究的科研项目。

就纵向科研项目而言，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可整合形成五类科技计划，包括：（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4）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5）基地和人才专项。各省（区、市）在前述通知的指引下，并考虑本地实际，已参照前述科技计划的划分方式，形成类似的科研计划分类。

经本所律师对医生等科研人员进行函证或访谈确认，发行人靶标筛选及验证业务中，医生个人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所用于的科研项目类型主要为纵向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主要来源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各省（市）的自然科学基金。

2. 合同对应的科研项目的具体类别构成情况

发行人的合同相对方系医生等科研人员，医生等科研人员有权以自有资金履行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各合同订单对应的科研项目经费种类仅系发行人辅助确认客户的资金支付方式之一，并非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必要信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研究型医生提供的服务，其本质是发现与特定疾病发生、发展具有明确关系的基因，以解决临床待研究的科学问题为基础的技术服务，不以完成客户科研项目为直接目的，发行人与医生等科研人员签署的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合同与医生等科研人员申报的科研项目之间并不具有必然的一一对应关系，医生等科研人员无需亦无主动意愿向发行人告知其科研项目的具体情况；且此外，鉴于同一科研人员名下存在多项科研项目，且种类繁多，各项目由各级、各地、各主体分散管理，发行人亦无法准确掌握医生等科研人员的全部科研项目情况。

本所律师已对报告期内主要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经费来源等；此外，本所律师已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通过函证的方式确认其资金来源，回函客户当期收入占报告期各期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板块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45.83%、42.96%、44.00%及 48.97%，回函样本中金额占比超过 75% 的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确认其资金来源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

基于上述，发行人难以以量化方式确认合同对应的科研项目的具体类别构成情况；结合访谈和函证等核查手段，合同对应的科研经费资金支付来源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

3. 对应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制度、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与医生等个人之间的职责定位和具体关系情况

我国目前对于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制度分为三个层面：其一为主管部门的指导性文件，主要包括国务院、教育部等主管部门出台的意见或通知，规定了科研经费管理的基本原则；其二为根据不同科研项目资金类型（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金等）出台的科研经费管理的具体规定；其三为科研机构的内部管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管部门的指导性文件、中央财政资金经费管理规定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前五大回款单位的内部经费管理制度，关于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与医生等个人之间的职责定位和具体关系情况的主要规定如下：

制定部门	法规/制度名称	科研机构职责定位	个人的职责定位	科研机构与项目负责人的具体关系
主管部门的指导性文件				
国务院	《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	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	科研人员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
中共中央	《关于进一步	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	简化预算编制科目，	-

制定部门	法规/制度名称	科研机构职责定位	个人的职责定位	科研机构与项目负责人的具体关系
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	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国务院	《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	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强化科研人员主体地位，在充分信任基础上赋予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实行终身追究、联合惩戒。	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
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若干意见》(教技〔2012〕14号)	学校是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应认真履行法人责任。	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要按照有关规定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和使用经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科学规范管理。要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
教育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教技厅〔2018〕5号)	高校应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	-	高校是科研项目的法人承担单位，也是科研人员的聘用管理单位。
中央财政资金经费管理规定				
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	依托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自

制定部门	法规/制度名称	科研机构职责定位	个人的职责定位	科研机构与项目负责人的具体关系
委员会	法》(财教〔2015〕15号)	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科研机构的内部管理规定				
山东大学	《山东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重大问题,由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学校实行科研经费管理校长负责制,分管科研、财务工作的校级领导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分工负责。	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的责任。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财经法规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的规定开支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校的监督检查。	学校作为项目承担(牵头)单位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在预算说明书中详细列明各合作单位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和安排理由。学校作为合作单位的科研项目,子课题负责人按科研任务的实际需要编制经费预算,报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审核汇总。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理工医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学校是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责任主体,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熟悉并掌握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负责依法据实编制科研经费预算和决算,按照批复的预算和合同(任务书)规定使用经费,并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学校科研、财务、资产、人事、审计等职能部门应明确各自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的职责和权限,其中科研管理部门做好与科研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相关工作,人事处负责对参与科研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及时将绩效考核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及个人。

制定部门	法规/制度名称	科研机构职责定位	个人的职责定位	科研机构与项目负责人的具体关系
华中科技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学校是横向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横向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校长对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承担领导责任，学校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负有分管责任。	科研项目负责人是横向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横向科研经费到账后，由学校科研主管部门根据科研合同审核、确认，授权各院系科研秘书打印“科研经费分配通知单”，科研秘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交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到财务处办理经费立项、分配上账手续。
	《华中科技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学校是纵向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纵向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校长对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承担领导责任，学校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负有分管责任。	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纵向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纵向科研经费到账后，由学校科研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立项批准书或科研合同审核、确认，授权各院系科研秘书打印“科研经费分配通知单”，科研秘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交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持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纵向科研经费预算或科研合同到学校财务处办理经费立项、分配上账手续。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科研经费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学校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	项目负责人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以及经费管理要求，直接负责合法、合规、合理使用经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计划财务处、科学研究部、人事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计处、纪委（监察处）、二级学院（部、系、所、中心、室）等单位 and 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方面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相互协作，

制定部门	法规/制度名称	科研机构职责定位	个人的职责定位	科研机构与项目负责人的具体关系
				建立健全科研经费协同管理监督机制，做好科研经费管理和服务工作。
	《中南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科研经费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学校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	项目负责人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以及经费管理要求，直接负责合法、合规、合理使用经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计划财务处、科学研究部、人事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计处、纪委（监察处）、二级学院（部、系、所、中心、室）等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方面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建立健全科研经费协同管理监督机制，做好科研经费管理和服务工作。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前五大回款单位中，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属于军队医院，未公开内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

基于上述，我国现行科研项目经费的现行管理制度具有一致性，对科研机构与项目负责人等个人之间的职责定位和具体关系的规定不存在明显差异。总体而言，科研机构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对科研经费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责，项目负责人按照科研经费管理的规定具体使用经费。根据相关指导精神，科研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项目负责人的直接责任主体地位，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有权自主决定采购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并由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科研经费监管的要求进行支付。此外，鉴于前述规定规范的是医生等科研人员与医院等科研机构之间关于科研经费使用的关系，发行人无法对医生等科研人员是否已按前述规定使用科研经费进行严密审查或管控，也不直接受到前述规定的约束；医生等科研人员是否已按前述规定使用科研经费不影响发行人与医生等科研人员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缔结合同的效力，亦不影响发行人向医生等科研人员主张要求支付合同款项的权利。

（五）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将个人认定为客户的具体依据

1、从项目申请主体的角度看，医生等科研人员系科研项目的申请人，在科研项目的申请及实施中发挥主导作用，医院等科研机构基于科研经费的监管要求履行申请文件及后续资金使用的审查和监督职责；

2、从意思表示及合同缔结过程看，根据销售人员与客户之间的微信及邮件沟通往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系与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洽谈合同订立事宜，签订合同时以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作为合同相对方作出意思表示并签字。此外，经对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通过访谈或回函确认，相关往来及交易均来自医生等科研人员个人（而非所在单位）与吉凯基因或其子公司直接缔结的合同，该等合同自其与吉凯基因或其子公司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正常履行，其直接享有合同项下的权利并承担合同项下的义务。发行人与医生等科研人员已就合同缔结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

3、从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看，医生等科研人员签收、使用产品及实验报告等，发行人向医生等科研人员催款，医生等科研人员直接作为合同相对方行使权利及承担义务；

4、从回款主体来看，报告期内，医生等科研人员通过自有资金或指定相关主体进行付款，其中主要通过医院等科研机构用科研经费进行支付。由医院等科研机构进行付款主要系基于科研经费制度安排所需，是其承担对科研经费监管职责的体现，不影响医生等科研人员行使自主采购决策权以及作为合同相对方与发行人缔结合同的效力。部分医院科研处、财务处已回函确认，医生等科研人员作为科研经费使用人使用经费及相关款项支付符合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5、从科研成果归属来看，科研成果的归属主体系法律法规强制规定，不属于发行人与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缔结合同的合意范围内，亦不影响发行人业务合同相对方的认定；

6、从职责定位来看，科研机构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承担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监督职责，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对科研经费的具体使用具有自主性；

7、从违约责任承担主体来看，如发生违约纠纷，鉴于发行人已确认其以医生等科研人员作为合同相对方作出意思表示，且医生等科研人员已通过函证或访谈确认医生个人与发行人之间订立的合同在双方之间生效，医生等科研人员与发行人已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且双方已以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合同已在发行人与医生等科研人员之间生效，医生等科研人员作为缔约方受到合同约束，发行人有权要求医生等科研人员承担并履行合同项下包括承担违约责任在内的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将医生等科研人员认定为客户具有合理性。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开展方式，查阅业务合同、销售确认单模板；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签署的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合同样本，核查合同条款内容，分析合同效力情况；

（3）查阅《民法典》《民法总则》《合同法》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检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知识库网，核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资助体系、科研成果类型等情况；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回款单位的科研经费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分析制度内容及约束效力；

（6）对主要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以及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了访谈或者函证，具体情况如下：①对主要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进行函证或访谈，了解医生是否认可签署合同的效力、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的经费来源、经费使用的权限、经费使用合规性以及合

同双方是否涉及纠纷等事项，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回函收入金额占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报告期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3%、42.96%、44.00%及 48.97%；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访谈收入金额占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报告期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4%、18.56%、17.79%及 10.65%，上述函证和访谈合计已覆盖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板块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前二十大客户；②对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函证或访谈，了解合同相对方、款项支付情况及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使用科研经费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回函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报告期内当期回款金额占当期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回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8.02%、51.22%、51.61%及 44.68%。

上述对象覆盖主要科研项目资金类型以及科研人员类别，具有代表性，并确认合同在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生效，医生个人作为科研项目负责人有权自主使用经费、作出采购决定，其使用科研经费及相关款项支付符合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7)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涉及诉讼或被执行的情况；

(8) 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医生等研究人员系科研项目的申请人，在科研项目的申请、实施中发挥主导作用，医院等科研机构基于科研经费的监管要求履行申请文件及后续资金使用的审查和监管职责。

(2) 发行人与医生等科研人员已就合同缔结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且合同订立后，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签收产品及实验报告等，发行人向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催款，医生等科研人员作为合同相对方行使权利及承担义务。发行人业务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及医生等科研人员，医生等科研人员主要通过申请科研课题经费对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支付，报告期内回款方主要为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科研成果的归属主体系法律法规

强制规定，不属于发行人与医生等科研人员缔结合同的合意范围内，因而不影响发行人业务合同相对方的认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正常履行上述合同，享有合同权利并承担合同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未发生违约纠纷情况。如发生违约纠纷，发行人有权要求医生等科研人员承担并履行合同项下包括承担违约责任在内的义务。

(4) 我国现行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制度具有一致性，对科研机构与项目负责人等个人之间的职责定位和具体关系的规定不存在明显差异。总体而言，科研机构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对科研经费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责，项目负责人按照科研经费管理的规定具体使用经费。根据相关指导精神，科研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项目负责人的直接责任主体地位，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有权自主决定采购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并由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科研经费监管的要求进行支付。鉴于前述规定规范的是医生等科研人员与医院等科研机构之间关于科研经费使用的关系，发行人无法对医生等科研人员是否已按前述规定使用科研经费进行严密审查或管控，也不直接受到前述规定的约束；医生等科研人员是否已按前述规定使用科研经费不影响发行人与医生等科研人员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缔结合同的效力，亦不影响发行人向医生等科研人员主张要求支付合同款项的权利。

(5) 结合发行人及医生等科研人员的意思表示、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实际履行主体等因素，发行人将个人认定为靶标筛选及验证服务业务的客户具有合理性。

(6) 本所律师已对主要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以及科研机构进行访谈或函证，相关客户覆盖主要科研项目资金类型以及科研人员类别，具有代表性，并确认合同在医生等科研人员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生效，医生个人作为科研项目负责人有权自主使用经费、作出采购决定，其使用经费及相关款项支付符合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复安

陈复安

杨振华

杨振华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情况
1	吉倍生物	上海同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爱迪生路 326 号 202-2 室	770.99	2021.07.01-2024.06.30	办公生产 及研发	沪房地浦字（2005） 第 096830 号	已备案
2	吉倍生物	上海同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爱迪生路 326 号 202-7 室	41.12	2021.07.01-2024.06.30	办公生产 及研发	沪房地浦字（2005） 第 096830 号	已备案
3	吉倍生物	上海同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爱迪生路 326 号 201-1 室	38.97	2021.07.01-2024.06.30	办公生产 及研发	沪房地浦字（2005） 第 096830 号	已备案
4	吉凯基因	上海同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爱迪生路 326 号 402-3 室	38.25	2021.09.01-2024.08.31	办公生产 及研发	沪房地浦字（2005） 第 096830 号	未备案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吉凯医学检验所	吉佑康	47271863	20	2020.06.15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2	吉凯医学检验所	吉佑康	47264935	42	2020.06.15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3	吉凯医学检验所	吉佑康	47264893	10	2020.06.15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4	吉凯医学检验所	吉佑康	47261331	9	2020.06.15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5	吉凯医学检验所	吉佑康	47251769	44	2020.06.15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吉凯基因	一种整合型慢病毒载体表达系统	发明	ZL201610083059.0	2016.02.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吉凯基因	RPS15A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510300787.8	2015.06.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吉凯基因；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高度糖基化 CEA 特异性结合的单链抗体及其在检测和治疗上的应用	发明	ZL201610614701.3	2016.07.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吉凯基因	一种离心管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725334.2	2020.0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吉凯科技	人 RBM17 基因的用途及其相关药物	发明	ZL201410852019.9	2014.12.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吉倍生物	一种基于细胞水平的结合膜蛋白抗体的筛选方法	发明	ZL201911411828.5	2019.12.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吉倍生物	一种微孔板甩板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283521.8	2021.0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注册地
1	吉倍生物	全自动细胞连续培养系统	发明	US10934513B2	2016.12.15	美国
2	吉倍生物	全自动细胞连续培养系统	发明	特许第 6889723 号	2016.12.15	日本
3	吉倍生物	一种抗 CD19 抗体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HK1248245	2018.06.11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吉凯基因	Clone State 分析软件 V1.0	2021SR0065719	原始取得	2021.01.13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	吉凯基因	淘基因	国作登字 -2021-F-00040457	原始取得	2021.02.2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3	吉凯基因	GRP 蛋白组学数据预处理及自动分型软件 V1.0	2021SR0931665	原始取得	2021.06.2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到期日
1	吉凯基因	care-me.cn	2022.06.11
2	吉凯基因	care-me.com.cn	2022.06.11
3	吉凯基因	carttherapy.cn	2023.03.28
4	吉凯基因	carttherapytech.cn	2023.03.28
5	吉凯基因	carttherapytech.com	2023.03.29
6	吉凯基因	celltherapytech.cn	2023.03.28
7	吉凯基因	genechem.com.cn	2023.09.26
8	吉凯基因	genechem.shop	2023.09.03
9	吉凯基因	genechemat.com	2023.07.09
10	吉凯基因	genechemrnd.cn	2026.06.08
11	吉凯基因	genechemrnd.com	2026.06.08
12	吉凯基因	genechemrnd.com.cn	2026.06.08
13	吉凯基因	genechemsci.com	2022.08.14
14	吉凯基因	genechemsci.com.cn	2022.08.14
15	吉凯基因	genechemscience.com.cn	2022.08.14
16	吉凯基因	genechemservice.cn	2026.06.08
17	吉凯基因	genechemservice.com	2026.06.08
18	吉凯基因	genechemservice.com.cn	2026.06.08
19	吉凯基因	genechemstore.com.cn	2023.05.30

20	吉凯基因	genechemtech.cn	2026.06.08
21	吉凯基因	genechemtech.com	2026.06.08
22	吉凯基因	genechemtech.com.cn	2026.06.08
23	吉凯基因	genescience.com.cn	2022.08.12
24	吉凯基因	genestation.cn	2023.12.13
25	吉凯基因	gene-station.cn	2023.12.13
26	吉凯基因	gene-station.com	2023.12.13
27	吉凯基因	genestation.com.cn	2023.12.13
28	吉凯基因	gene-station.com.cn	2023.12.13
29	吉凯基因	gene-station.net	2023.12.13
30	吉凯基因	genetherapytech.cn	2023.03.28
31	吉凯基因	genetherapytech.com	2023.03.29
32	吉凯基因	taogene.cn	2023.01.14
33	吉凯基因	taogene.com	2023.01.14
34	吉凯基因	taogene.com.cn	2023.01.14
35	吉凯基因	taogene.net	2023.01.14
36	吉凯基因	taogene.org	2023.01.14
37	吉凯基因	acntd.cn	2022.05.28
38	吉凯基因	acntd.com	2022.05.28
39	吉凯基因	gcbio.cn	2021.11.18
40	吉凯基因	gcbio.com.cn	2024.03.08
41	吉凯基因	gcbio.com	2023.06.26

42	吉凯基因	genechembio.cn	2024.02.24
43	吉凯基因	genechembio.com.cn	2024.02.24
44	吉凯基因	genechembio.com	2024.02.24
45	吉凯医学检验所	genecare-me.com	2022.03.06
46	吉凯医学检验所	genecare-me.com.cn	2022.03.06
47	吉凯医学检验所	genecare-me.cn	2022.03.06
48	吉凯医学检验所	i-diagnosis.cn	2022.05.26
49	吉凯医学检验所	i-diagnosis.com.cn	2022.05.26
50	吉凯医学检验所	self-diagnosis.cn	2022.05.26
51	吉凯医学检验所	self-diagnosis.com.cn	2022.05.26
52	吉凯医学检验所	genechemlab.cn	2026.03.11
53	吉凯医学检验所	genechemlab.com	2026.03.11
54	吉凯医学检验所	genechemlab.com.cn	2026.03.11
55	吉凯医学检验所	genechemmed.cn	2026.03.11
56	吉凯医学检验所	genechemmed.com	2026.03.11
57	吉凯医学检验所	genechemmed.com.cn	2026.03.11
58	吉倍生物	genbase.com.cn	2026.02.18
59	吉倍生物	genetarget.cn	2022.03.12
60	吉倍生物	genetarget.com.cn	2022.03.12
61	吉盛医学	genechemscience.com	2023.08.14
62	吉盛医学	genesci.com.cn	2024.08.12